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國是會議東區會議  
會議實錄

106年1月14日

壹、發言意見

一、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李來希理事長

禮運大同、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一個負責任的政府，要讓它的人民老者安之、少者懷之、朋友幸之。我們都有一個共同的夢，我們希望有一個富庶的台灣，快樂的台灣，各行各業所有人都能夠好好發展的台灣，這是我們共同的夢。可是過去這幾年來，特別是過去這幾個月以來，我們是噩夢連連，我們晚上睡不著覺，老人人心惶惶，年輕人躁動，新世代鬥爭我們老一世代，誰造成的？是什麼樣的政府讓我們的國家我們的社會搞得人心動盪，不知道所終？這個政府在去年告訴我們它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政府。可是它卻任用了好多製造問題的政治人物，製造了好多問題。這個政府說它是一個謙卑的政府，可是它對外放話，立法院它是絕對多數，法案到立法院就能夠通過，開什麼年金改革委員會，開什麼分區座談？開什麼國是會議？這個政府告訴我們，它是一個什麼樣的政府，他說他是一個善於溝通的政府，如果它是善於溝通，我們今天為什麼需要在層層的圍牆，拒馬人牆之內，在這個鐵籠裡面談年金改革？這個叫溝通嗎？為什麼我們在職的員警跟退休的員警要隔著拒馬互相對峙？我們退職員警要保護我們在職員警的基本權益，為什麼？這叫做一個溝通的政府嗎？請你告訴我為什麼，我們不是反對改革，我們要求溝通，我們要求協商，我們要求透明，我們的副總統善意地跟我們溝通，可是有一個執行長到電台說我們吃得飽飽、繳得少少，製造困擾，這個叫溝通嗎？這個叫善意嗎？這個叫解決問題嗎？我們從不反對改革，我們反對的是亂改，我們反對的是溯及既往的亂改，我們反對的是沒有誠信的亂改，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的亂改，我們希望我們共同為未來可長可久的年金

制度共同努力，謝謝大家，謝謝！

## 二、民主進步黨 立法委員段宜康服務處 李建宏主任

各位所有共同關心年金改革的朋友大家好，我是民主進步黨代表李建宏，在切入主題之前，有一件事情很重要，必須要跟大家分享。我從小學來這邊環島旅行之後，20 年之後不曾來過台東，這一次來應該會是一個歡心喜悅的旅程。但是我昨天晚上一整夜睡不好覺，原因在於，所有知道我來這邊的親朋好友都告訴我說你要三思而後行，是不是應該來參加這個會議，然後甚至囑咐我，是不是應該在會議開始之前要發表不自殺聲明，原因是因為他們擔心我來這邊之後，出了什麼意外跟差錯。這是因為什麼？我們明明自詡在一個民主高度自由法制的國家，卻必須擔心一個由政府機關召開的會議，讓我們與會者的家人們、朋友們擔心或者是恐懼。然後我相信花東地區的其它同仁們，也因為這個會議的召開嚴正以待，就是為了預防任何衝突可能的發生。各位你不覺得這中間出現了極大的問題嗎？場次陸續地召開，這是最後一次分區座談，召開所有會議之前，都籠罩著暴力事件的陰影，但是我們未曾因此而動搖，我們知道這些事情本來就應該要加速進行。你可以把我打死，但是我相信年金改革的問題不會因此而停下腳步，我不想用冰冷的數字去闡述年金改革對我國軍公教老人保障權益有如何影響，那不是我所擅長的，我更想表達的是，如果場外你可以發現大量從各地外縣市動員來的嚼著檳榔的黑衣男子在外面叫囂說他也關心這個年金改革的問題，你就應該清醒或者是覺醒，花一些時間詳細閱讀所有年金改革公開資訊，而不是一昧地片面選擇甚至是道聽途說，讓不正確的訊息蒙蔽了你睿智的心靈，你會赫然發現改革不做不行，改革需要多方多元的聲音，但是絕對不是以叫囂的方式，或者是讓台灣民主蒙羞，讓黑道的聲音不斷地淹沒我們這次會議的核心，失去了原本應該判斷的價值。我們都知道當華爾街告訴大家哪一

檔股票該買該好的時候，就是股票應該馬上賣的時候。相同的道理，當一個這麼重要的年金改革會議包圍著這麼多黑道如影隨形積極的參與，甚至大量的從外縣市動員到我們這邊台東，你就應該要相信年金改革是非常的必要，是不是更穩定的踏穩步伐讓我們繼續向前行，以上謝謝！

### 三、花蓮縣政府 溫軍花秘書

首先，我要對這樣沒有誠信的政府感到失望，主持人說話不算話，林萬億執行長在年金改革委員會答應會參加分區會，沒有信守承諾。第二個，地點說改就改，原本在花蓮縣舉行，位置是居於東部的中間，是最好的地點，臨時改到台東，說改就改，這樣的政府到底是在做什麼？我們今天一樣來了非常多的伙伴，搭遊覽車，早上八點集合，十二點半多來到會場，我們參加的伙伴甚至可能比台東還多。這樣的地點更改是什麼用意？居心何在？其次，我要對這樣的會議感到遺憾，資訊不公開，名單不公開，資料不公開，地點也不公開。有多少人想要來表達對這樣改革的意見，我們都是被改革者。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教師、警察加起來有將近五千名的地方公務人員伙伴，可是名額怎麼分配的？我們剛剛可以看到前面1號到7號有兩名是民進黨的代表，執政黨推動的政策，這麼多的民進黨代表，可是我們花蓮縣政府呢？在三個縣市裡面我們就分配了兩個名額，這樣子公平嗎？再講到前兩天林萬億說公務人員繳少少領飽飽是事實，不是污名化，我要求他對全體公務人員、軍公教伙伴道歉，我每個月繳退撫基金3,955元，公保1,455元，我一個月繳5,410元，一年繳65,000元，而且我告訴大家，我繳了21年，全部都是新制。85年1月到現在21年，我每個月繳，繳了退撫基金還要被扣所得稅，你們覺得這樣子公平嗎？謝謝大家！

#### 四、時代力量花東黨部 黃凱鈺專員

大家好！我想要跟大家說明時代力量目前提出的九大年金改革方案。一、建立基礎年金制度，保障所有國民的老年基本所需。二、退休後所得替代率以 60% 為基準，配合所得替代率階梯表可上下調整 10%。三、18% 優惠存款利率儘速退場。四、計算基礎一致化，達至公平性。五、本俸及專業加級之認定，採計職業生涯中最高 15 年的平均值。六、退撫基金提撥率應根據改革方案精算提高。七、公教人員應落實 85 制並朝 90 制前進，高危險、高負擔類型採例外排除。八、刪除無合法性及合理性之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九、同步改革政務人員退休金及處理黨職併公職的不法所得。然後我們調整方式包括做越久領越多，以及所得重分配的精神，比方說如果以同樣年資的人來說，本俸越低的人，退休時的所得替代率會越高。而如果以同樣本俸的人來說，做越久越晚退的人，所得替代率會越高。這代表的意義是，我們鼓勵大家比現在稍微晚一點退休，也鼓勵在同一個職系下所得比較高的成員負多一點的責任，因為現在的年金制度是具有社會互助的精神在裡面，也就是每一代的人繳的費用支付上一代的退休所得。但現在的制度卻常常變成低所得的人互助高所得的人。我們應該要改變這樣的情形，然後讓高所得的成員在能力範圍能多擔待一些。另一個年改會沒有提到的或者說是有一點回避的，所謂分母的問題，事實上所得替代率的數字固然很重要，但計算時的分母更是關鍵的內容，…好，謝謝大家(發言時間結束)！

#### 五、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 張美英理事長

本人也是年改會委員，張美英發言。1 月 8 日我在南區會議提出政府管理基金績效不佳，應該負管理人的責任，結果會後綜合討論銓敘部回答，退撫基金礙於制度設計不可與民爭利，很多民間可以做的，政府不能做。那個理事長在這邊，這樣的回答會不會覺得很好笑？我

是覺得太好笑。請問一下，退撫基金、勞退基金是政府的錢嗎？那是全國軍警校公教勞的退休金，都是他們的退休養老收入，也更是大家的血汗錢。政府既然立法為人民管理，就應該想盡辦法管好績效，讓大家獲益，怎麼可以用不可與民爭利的爛理由來推卸基金運作績效不彰的事實呢？再問制度是誰設計的？政府嘛。那政府設計的制度沒有辦法幫人民賺更多的退休金，不去花心思設法改善基金的投資績效，卻只想借改革再創一個新的設計，叫大家多繳少領延退，這才叫做真正與民爭利吧。試問銓敘部的回答是承認政府管理基金確實是獲益不足，績效不彰了？道歉，請向大家道歉，並成立調查小組查清楚，如果不敢成立這個調查小組，年金改革的正當性真的不免被削弱，也不免會被質疑。退休金夠不夠，是一個現實的問題，放眼 OECD 國家，沒有一個身為退休金管理者的政府敢像我國這樣，明明自己管理績效不彰，卻一直把責任往人民身上推的。也沒有一個政府敢帶頭違約，不想負最後支付的責任，真的，可能只有中華民國。諾貝爾獎的經濟學者提出年金改革，不能只有含繳費跟給付，他認為基金投資績效是最重要的改革，因為這才是真正財源的來源。OECD 國家改革中，除了處理退休金危機很用心之外，同時它也兼顧了政府的誠信，計畫的發起人要負責，計畫的管理者要負責，這就是 OECD 國家年金養老給付改革的一個做法，數十個成功的案例裡面，每個都往均富的方向去發展、向上提升，這才叫做真正的改革。這麼多成功的案例你不顧，只取它的一個皮毛，向均貧沉淪，這個就是場外群眾高喊的真鬥爭，少子化、高齡化不是只有臺灣有，全世界都有。謝謝！

## 六、宜蘭縣教師職業工會 鄭嘉偉

政府的改革版本多項採納我們的主張，包括：一、所得替代率依投保薪資計算，避免肥高官瘦小吏。二、加強基金管理。三、跨職務轉任。四、優先處理雙薪肥貓。在全教總及所屬地方工會衝撞總統府

要求公開辯論後，年改會的網頁上出現了一頁書，對於既有缺口處理原則是這樣表示，切割成不同階段基金，考慮以補繳或者續繳的方式讓各方共同承擔，這些方式符合我們長期主張的另立新基金補繳的精神，我們表示認同與讚賞。二，但是一頁書到底只是版本還是只是一個說明，它裡面說不再輕易承諾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讓我們懷疑政府是否有負起雇主責任，確保基金永續的決心，因此我們反對取消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並要求切割基金、共同補繳應確實入法。至於補繳的費率、金額，應該與關係人協商，且一旦補繳，就不應該再降低給付。第三，55 歲是 85% 家長可以接受的教師年齡極限，如果起支年齡超過 55 歲，會造成教育現場人力老化，影響教育品質。延後起支年齡是可以減緩退撫基金的壓力，不過卻大幅增加人事費用，對總體教育經費是更不利的，這個是危害整體教育的爛方法。因此改革應該從現在的 75 制逐年加 1 到 85 制，年齡加年資即可起支，並且採取減額年金的做法，到 50 歲可退，讓真的不想留的人早點走，但是少領。第四，勞雇共責，勞雇都不能規避責任，年金改革的核心在於雇主責任、基金永續，要入法並確實執行，5-10 年可以微調，但是不可以大改，所以不僅要止血，還要調整體制，才能確保基金的永續。五，跳脫組織立場，以個人公民身份為未來世代請命。台灣公民的基礎年金應該一致，所以不分職業別第一層的基礎年金應該要打通。最後，十幾種年金都有其問題，年金的改革不能只是在職的多領少繳延後退，要世代衡平，謝謝大家。

## 七、民主進步黨政策會 張靜芸副研究員

大家好！我想那個年金改革的重要性跟必需性不需要我在這邊贅言。以下我想提兩個面向供大家做一個思考。第一個就是公平性的問題，軍公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接近八成，而勞工僅有 13.37%，這不是一件公平的事情，軍公教對於社會的貢獻是我們不容抹煞與否

認的，但是勞工跟其它的職業別對於社會同樣有很大的貢獻。然後當然這樣的現象是有它的時空背景因素所造成的，可是這是近乎特權的現象，放在台灣現在的時空下，它已經是一個不合時宜的事情了，我們應該與時俱進去加以改變。第二個是財政面的問題，軍公教基金都出現了收支逆差，在進少出多的狀況下，最快 2020 年軍人的退撫基金就可能破產，也就是在三年後，如果我們再不盡快地調整，我們大概都很快地就會看到可能會領不到退休金的現象。然後再來還有 18% 的優惠定存，每一年會帶給國家 800 億的負擔，這對台灣現在的財政狀況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最後我想請大家稍微思考一下，就是年金改革非改不可，我相信這是台灣社會很大的共識，也是大家都知道的現象。我想請大家稍微想一想我們的下一代，然後一起來思考年金，我們到底要為台灣留下一個怎麼樣的環境給我們的下一代。年金改革我想並不是要挑起世代跟職業之間的對抗，而是我們對於世代正義的追求，還有國家財政永續發展的追求。然後希望大家可以跟我們一起想想看，仔細思考一下，冷靜下來，以上報告，謝謝！

#### 八、花蓮縣洄瀾婦女權益發展協會 林芊苗理事長

主席、各位在座的伙伴大家好！其實我有三種身份，一個是我們婦女發展權益會的理事長，我本身也是公職人員，我是一個學校的護理師，也是目前花蓮校護協的會長，所以我是站在一個護理的角度來這裡跟大家發聲跟建言，很多的制度面我希望從不同的角度來跟大家說明。我這邊收到的訊息是 101 年退休制度的改變，就是 75 改為 85 制是採漸進的方式進行的，給予每年增加一個基數的緩衝期，到 110 年為 85 制。但是現行退休制度在改的這個方法，不應該急於推進，110 年以後的每年以兩個基數的方式進行，這是代表沒有追到 85 制的人，一律要 65 歲才能退休，沒有緩衝期。而且 85 制的年齡是現行

制度改變的條款也是，這對於現職公務人員、在多年職場上的人是不公平的。再來，55歲到65歲是人體器官老化、健康狀態走下坡的重要分水嶺，應該有更多的配套措施，退休條件也應該因應、有所區辨，學校護理師退休條件也應該比照學校老師，因為學校護理師雖然是學校內編制的職員，但是我們在學校從事的是預防醫學跟學生健康的維護工作，包含學生健康習慣養成跟教育、健康諮詢跟服務，還有健康自主管理習慣養成、身心健康的促進，還有緊急校園意外事故處理的救護工作等等。學校護理師應該定位為特殊的職業，目前都是以醫事人員任用，但是退休制度卻歸屬於一般的公務人員施行是不合理的。為什麼呢？因為60歲以上的學校護理人員，可能已經沒有辦法迅速地跑到三、四樓以上去處理學生的緊急狀況，可能會影響學生的救護品質。學校近年來尤其是學校的校安事件，學生意外事件像墜樓致傷公共意外的那種事件在校園常常發生，學生的緊急狀況包含氣喘、心臟病、癲癇、骨折等等這些問題，都需要學校護理人員用最快的速度去緊急處理。我們擔憂學校的護理人員在他生理功能老化退化的狀況下，可能就不足以勝任這種緊急傷病的處治，所以我們建議把學校護理人員也可以列入危勞來做一個考量。服務的年資也應該列入所得比中提早扣退4%，但30年以上的年資應該要以百分比的符合公平比例原則來提早列計，這種不公平的制度。如果30年以後的年資不得列入所得比，30年後的年資不應該持續扣繳退撫基金，否則會有繳多領少的疑慮，如果要符合公平正義，不僅不應該持續扣繳，政府應該把這些併列入薪資給付。謝謝！

#### **九、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 黃臺生會長**

三位主持人辛苦了，有人問我說為什麼從臺北風塵僕僕地到這個地方來，我是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委員，我要見證這個歷史。第一個我們支持改革，但是反對亂改，切勿濫用年金改革之名來進行清算鬥爭



之實。我們主張尤其是退休公務人員，不要忘了政府要法律不溯既往，以及信賴保護，另外不要忘了依法行政，要負起最後監督所謂的支付保證的責任。第二個，我們建立以溫和漸進的手段來提出所謂的中長程的計畫，長期計畫應該要建立三層年金制度為目標，也就是基礎年金、保險年金以及職業年金。第三個在這邊呼應，年金辦公室你所提的所得替代率都發現有嚴重的錯誤，導正，請惠予更正，幾次我都跟陳副總統報告，尤其在1月11號，我也跟他報告很多資料都有問題，希望你予以更正，以正視聽。比如說你引用了OECD三十四個國家的資料，不應該將公共年金的所得替代率跟我國公部門的第二層的最高所得替代率來做比較，這怎麼比？張飛可以跟岳飛比嗎？是不是？這個就有問題。第二個在我國部份，不應該將勞保年金的所得與軍公教的職業別退休金所得來比較，這是不公平的，不合理的。各位很多人剛剛所引用的什麼勞工所得跟公務員所得，那差太多了，剛剛有人講她繳了多少錢，各位，繳公保年金退休金怎麼樣都比勞保年金多7.6倍。第三個，別的國家是以退休前實領的年薪作為分母來做國際的通例，我們政府卻不依退休的法令所定的計算公式，來自行縮減以月薪當分母，故意抬高名目的所得替代率，此乃是邪惡作弊的行為。以上請主管機關要切實地考慮，謝謝大家！

#### **十、阿美中會鶴岡教會 那麼好·阿讓牧師**

三位主持人你們好，各位與會的先輩大家好，我是教會的牧師。我僅代表六十三間教會，五十個工作同仁以及四百多位會友在這個地方來發聲。其實我們需求，我們渴望這個台灣是公平正義的台灣。因為多年以來，我深深覺得城鄉差距越來越大，就目前部落的現況，諸多都是農民，退休並沒有所謂年金這樣子一個福利，還在努力期待每一個月有三千塊所得。所以再再顯示整個國家的政策是希望可以有機會來改變。特別現在在部落，呈現兩個現象。第一個是已經到了六十

歲、七十歲的老人家，還在那邊開墾土地；但是退休回來五十歲的年輕人，涼涼的在那個地方，就因為有年金的保障，有分別這兩個。當然我們整個台灣的現況是非常的負責，年金要改革，確實需要面對非常多的挑戰，特別是現在的政府，要周詳的考慮到過去這個政策的訂定，以至於現在在改革的時候呢，必須承認會面對非常非常多的挑戰跟關鍵問題要待解決。我想這個觀念非常的複雜，而且這一個設計諸多已經不合時宜，勢必要改變。剛才我講三千塊，大家現在已經吵著百分之百的替代率。我想這個是這個台灣懸殊，非常非常的不公平不公正。今天如何讓這個軍公教平穩平和，而直接的也照顧到農民，我想這個是政府非常要有魄力的。當然我想在軍公教農啊勞啊，分門來研究這個，我想是適時。因為諸多問題，像剛剛有談論軍的問題，不便在這個地方再討論，我想背後有非常非常多複雜的事情需要公開啦，我相信我在部落這麼久了，資訊的公開還沒有到位，我們希望所有現在進行的這一些年金改革的資訊，一定要落實到全部落，全面性讓眾多鄉下所有的眾民青年，能夠一併來聽見，謝謝。

#### 十一、民主進步黨政策會 蔡馥仰副執行長

大家好，我是民主進步黨代表蔡馥仰在這裡做第一次的發言。有鑑於年金制度到現在還在收集各方的意見，各方對於制度也已經在北中南區提出了建議，等待年金委員會的回應。而且未來還要經過立法院的修法，所以我在這裡僅就這段期間還有後續的政策溝通，做出提醒。第一，年金委員會對於錯誤訊息的澄清過於消極跟被動，遠不及於錯誤訊息在 Line、臉書還有社群裡面的快速傳播，以至於目前很多對國家改革充滿期待的社群、國人對此也失去信心。甚至讓我們了解這項政策的人，也沒有辦法專心於政策的討論，也被困於錯誤的訊息。甚至澄清到後來，搞不清楚哪一個版本才是真的。舉例而言，這次年金改革的重點之一，就是要確保我們國人，在老年化，對不起，在高

齡化的趨勢之下，如何維持基本的老年經濟安全，怎麼會有年金只能領到 80 歲的這種安排，可是這項錯誤的訊息，卻一再在不同的社群中流轉，甚至到昨天，還有人問我，這項改革是不是真的？這絕對不是年金委員會一句騙人也要有常識就能隨便帶過的。而是未來的政策溝通，如何追上資訊社會的速度，做清楚而有效率的說明，才能使國人對年金制度有清楚的理解，才能讓這項政策得到正向的支持。其次，我相信國人都清楚知道，任何政策的改變，絕對不是一蹴可及，但解釋到今天，大多數國人對這項年金改革的認知，卻是不分職業的大改，卻不清楚說目前的年金制度，其實他們的內涵差異極大。年金委員會也沒有在第一時間清楚的說明這項改革從來不是針對特定職業別，才會以制度架構跟請領資格進行全面性的檢討，更重要的是要趕快處理我們現在所有年金所面對的問題就是嚴重的財政缺口。一個好的政策被曲解到今天，今天已經是第四次的分區會議，所有的國人卻還搞不清楚在哪裡可以拿到最新、最正確的政策內容。這是我們在下一步年金國是會議前，感到最憂慮的政策溝通問題之一，就像剛剛我也要拜託我們今天的人事長等等，花蓮縣政府對於年金改革會議的出席代表有錯誤的認知，您卻沒有辦法做第一時間的澄清跟說明，這一點讓我們覺得很失望，謝謝。

## 十二、花蓮縣教育產業工會 楊金龍理事

現在是一個價值觀崩壞的時代，執政無能應該要自我改革，現在卻又不下台，可是把這個刀砍向軍公教警，不斷的放話說軍公教警是既得的利益者，說這群人是反改革者，挑起不同的職業別的對立。第二個，學生侵入行政公署沒有事，執勤的員警反而有事，現在在場外的退警爭取應有的退休的待遇，現職警察反而要保護砍他們的人，是非常諷刺。第三個，有些人不斷的放話，讓媒體名嘴臭嘴這些人不斷地誣蔑軍公教警，幾場分區座談，主事者沒有到，二十場座談，根本

就沒有所謂的共識，卻不斷製造所謂趨同的意見。政府違誠信，軍公教警當初會進入這個職場，就是認定而且接受這個職場在職以及退休後的條件。那勞工退休，雇主違反這些相關的條件，這不就是違反法律嗎？雇主不是會受到相關法律的處罰？現在一個號稱年改會的黑機關，不斷放出錯誤的消息說是軍公教警領太多，片面要改變，政府是不是帶頭違反？因為價值觀的崩壞，警察會賣力在職場上追求屬於正義的榮譽感嗎？軍人還會在官位上盡責保衛國家嗎？不同年齡層的學生看到政府對待維持國家安定力量的軍公教警這麼粗暴，以後還會有人想進入這個職場嗎？國家是沒有希望了。因為退輔基金不足，所以要砍軍公教，那想一想為什麼會不足？每個月薪資表上會呈現一些健保、公勞保費、退休撫恤的金額，還有政府相對的提撥，每個月扣繳，政府相對提撥，如果是隨著個人帳戶每月撥入，怎麼會不夠？政府每年編列預算，十年就有十年的預算嘛。是一個潛藏的財富啊，退輔基金不應該會不足啊，而且基金的績效為何只有 2%？去年底統計國內股票市場投資報酬率是 6%，這還是一般投資者的績效，每天就等著配股配息好了。那為何退輔基金幾千億的資產績效那麼差？難道不知道怎麼選擇績優股嗎？一千億投入，一年就是六十億的股息股利，兩千億就是一百二十億的股利啊。那勞退基金也因為投資報酬率太差而面臨相同的問題，改天也是破產。到時候不管任何職業別，繳越多，卻領不到，也不能退。那如果沒有辦法改善這些績效問題，請把這個錢還給我們軍公教警，我們自己來操作，或者是選擇適合的基金投資。另外請退休金歸退休金，年金的部份歸年金，全教總的補繳方案，並沒有經過多數老師的贊同。另外可以考量，提撥減半，然後政府的相對提撥就會減少，從新制的新進的人員開始。

### 十三、宜蘭縣總工會 陳成發理事長

好，謝謝各位長官，各位朋友。大家好。很辛苦，年金改革讓社

會覺得雞犬不寧，尤其我們勞工朋友是用體力去賺生活費，尤其本來 60 歲能退休，現在要改成 65 歲，可能他活不到 65 歲就往生了，那麼改革裡面，寫勞工退休可以領 27,363 元，這裡面勞保 16,179 元，勞退 11,184 元，這個勞退裡面，有雇主的規定不能低於 6%，當然雇主提 6% 就好了，不可能再提高，不固定雇主的，沒有老闆可以提撥，那麼如果他想存錢要自己提撥，對他的生活造成很大的困擾，尤其限制 6%，為什麼不固定雇主，他如果省一點，老了之後不要讓子女承擔他的責任，老了之後養護院一個月至少要兩萬多，現在可能要將近三萬以上，讓他能自己先存，老了可以不要靠子女晚輩照顧，所以這一點可以放寬不固定雇主，如果自己自願要提高的，要讓他提高。費率要提高到 18.5，以投保薪資 3 萬 300 塊來講，一個月勞保就要繳 3,400 多塊，如果繳不起，停保，停保就沒有年資了，35 年的時候他根本沒有年資，哪有辦法領到退休的年俸，根本不可能，所以勞工非常可憐，尤其沒有雇主的勞工，政府要多照顧他們，因為他們都做很辛苦的工作。

#### **十四、軍公教聯盟黨 李延禧榮譽主席**

大家好，非常對不起，雖然施處長是我從前的老長官，但是我必須講，你剛剛講錯了。年金改革委員會從來沒有邀請軍公教聯盟黨，還是我們主動發文要求要參加國事會議。到目前為止，全國國是會議，還函復我們說，對不起，沒有名額。我不曉得以軍公教聯盟黨的特性，是為爭取軍公教權益而成立的，我們去年已經投入選舉了，但是為什麼執政黨還這樣的忽略我們軍公教的代表？雖然呢，是這樣子，我要用最後的一次機會，我要呼籲各位，今天要年金改革最主要的是因為精算報告，精算報告說我們會破產，可是精算報告有幾個人仔細去看過？他們推估的利潤率是多少？它的人口結構是怎麼樣？各位有沒有去看過？如果你們去看過，你會發現，真的是先射箭再去畫靶，

要 121 年破產，就 121 年破產，要 122 年破產，就 122 年破產。這樣精算報告的一個假設條件，我們希望大家真正的好好去檢討一下。第二個我要提出來，軍警消一定要回歸恩給制，我們有一個同事陳晶美，她是高雄氣爆消防員殉難的母親，她一再講，生命比錢重要，今天要拼命的職業，政府應該特別的照顧，不要只考慮軍人，警消也是相對的重要。第三，如果你認為今天對事務官的改革是合理的，那麼我們要求法官檢察官比照事務官的方式，去計算他的退休金，看大家能不能接受。第四，依法 18% 是退休俸，不是退休金，跟基金都沒有關係，如果你要把 18% 取消，請依法回歸併入機關應給的退休俸，一併發給，否則就是政府賴帳，因為那是 84 年以前的恩給制。第五，我們還是要強調，政府應該負年金保險的最終責任。第六，呼應剛剛所講的基金管理應該回歸獨立的運作，政府不該以政府的目標來介入，而且基金的管理人及監督人應該用票選的方式產生。第七，剛剛只是講到退休，大家都講退休，可是勞動條件一不一樣，我們也要求軍公教跟勞工的條件是一樣的，譬如說加班費的支請。我想最後我特別要提到，年金改革絕不是立法院見真章的多數暴力，本黨強調不斷的溝通，不同形式的溝通，求取最大的公約數才是正確的，謝謝。

## 十五、台東縣學生家長協會 邱宏正理事長

主持人，今天與會代表大家午安，僅代表公民團體家長團體來陳述我們年金改革的看法。台灣未來社會面臨少子化還有就是整個人口結構高齡化，勞動所得低薪化，為了下一代永續生存，當然我們希望年金改革要刻不容緩的上路。但是以孩子為前提的狀況下，我們現在要改革的到底是制度還是對象還是團體，這個要深思。本團體有一個訴求，為維護孩子的受教權跟教育品質，教師退休年齡如果延到 65 歲，我不知道 65 歲這個代表什麼指標意義，65 歲，我們是人，我們不是機器人。65 歲，身體狀況，包括我 50 歲，我很多同儕已經裝支

架了，甚至他已經有洗腎，身體狀況都不是很理想，你要讓這些老師一直到 65 歲退休，我覺得這不是一個很妥適的一個制度設計，也會阻礙新進老師的進來。然後再來要提高教師的熱忱，去年我參加教育處的國教輔導團會議，好多台東優秀的校長都提早退休了，這個對未來孩子的教學教育品質還有受教權會有多大的影響，所以年金改革制度，不能有一個統一的標準，應該要因對象，設計一個退休年齡計算量表，用不同的參數指數去制訂。再來我要為在場很多的警消人員去發聲，為什麼？他們是維護孩子校園學習安全跟緊急救護最重要的人力，如果說他們這種高風險高危險群的這個族群，不是用分級制，你用年齡來做一個試算的時候，我覺得是不公平的。我本身行業，我是一個牙醫師，我平均餘命 63 歲，65 歲我領不到退休金，我大概只有撫恤金的部份。再來第四個就是希望政府要信守承諾，還有建立你的威信，作為孩子未來學習的典範，基於信賴保護原則，過去承諾的，不要隨便改。再來要如何去做好年金改革，教育要辦好，孩子學不好，國家競爭力一定不會好，經濟也不會好，講完這五個訴求，我來自一個即將被改革的一個家庭，我家裡不是退伍軍人就是退休老師，那我父親 87 歲，84 年空軍上校退伍，他一年領四萬塊，聽起來很多，領了三十年，但是他即將被改革，我看到 87 歲老父親，我父親以前從事的是軍事情報人員，在沒有邦交的國家。今天如果說未來的改革，改革到他那一塊的時候，我不曉得過去在國外出生入死為這個國家，捍衛這個國家這一群退休的公務人員，職業軍人，政府要怎麼去對他們解釋交待，以上。

## 十六、花蓮縣職業總工會 蔡登順理事

主席，參加年金改革的同仁朋友大家好！我是勞工團體，年金改革已召開北中南三場的座談會，所得到的訊息，讓勞工更不安，更無助。未來何去何從呢？我們更恐慌。年金改革爭議的地方，先將勞保

費率從 12% 提高到 18.5%，其實精算起來大概是 12%。又規劃延長，勞保月平均投保薪資增加到 15 年以上，等於增加勞工的保險費負擔，跟降低平均工資，導致減少年金的給付。讓大多數原本就領不到基本工資的勞工呢，更沒有保障。現在已經退休的勞工，一個平均值，大概領不到一萬八千塊，都要一萬八千塊以下，連基本工資現在是兩萬一千零九塊，都不到那個數字。97 年立法院通過總統頒布勞保年金法案，98 年 1 月 1 號實施呢，60 歲就可以申請勞保年金了。法案又同時設計延長或提早申退，每年增減額 4%，已經實施多年了。但 97 年立法院也通過勞基法的修正案，將勞工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屆退，同時規劃逐年提高年金申退年齡。所以至 47 年次以後的退休勞工，每兩年延長一歲，到 55 年次以後的勞保年金，屆退就不再延長了。所以年齡為 65 歲，等於是說 55 年次以後的屆退年齡就是 65 歲。如果提早申退，則需每年扣減 4%，最多提早五年。勞保年金請領年齡到 65 歲的規劃，已立法公佈了。所以沒有起支年齡偏早的問題，政府用改革之名呢，讓各行各業產生矛盾，造成族群撕裂，非常不好。政府此次用盡所有的方法實施年金改革，如果僅改革基層，當然我們更不服氣，目前勞保年金財務尚稱穩定，政府基金操作應發揮效益，負完全的落實的來照顧勞工以外呢，應該應負完全的撥補責任，謝謝。

## 十七、樹黨 蘇柏豪

與會的各位來賓大家好，樹黨發表我們這一次的看法。我們需要改革，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情。但是可是我們要探究原因到底是什麼，原因就是我們的財政入不敷出。我們思考在遞減我們的勞工以及公教人員的退休比例的時候，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另外一個方向來思考，我們如何開啟我們的財源？我們很多大企業，第一我們很多大企業，他們享受相對多的社會優惠，可是他們卻沒有付出相應的社會責任，我



們主張，應該以企業的規模，來提高退休金撥補比例，這樣子不但能降低政府的負擔，也能讓我們整個基金擴大，降低政府的負擔。然後第二是針對耗能產業課徵能源稅與碳稅，也是為了擴大稅基，擴大政府的收入，這樣能夠彌補我們即將帶來的改革的一些傷害。然後再來是剛剛公教同仁也有講過，我們政府機關如果要進行改革的話，我們主張進行人事裁減，人事裁減並不是說把既有的東西不見了，而是把一些約聘僱人員移轉到資訊人員，我們讓政府的資訊化更完整，讓政府的效率更高，而不是讓現在的我們既有的福利去縮減掉。然後再來是教師的延長退休，必須要有配套，現在大家都說了 85 制，教師退休到 65 歲，家長團體剛剛也說了，年長的老師這樣怎麼辦？現在學校的現況，因為我父母親就是退休教師，我蠻清楚，其實現況是年教師往往被賦予行政工作，沒有辦法專注在教職上面，那年長的教師，已經快教不動了，可是他們被迫要站在第一線繼續教學。我們應該逆轉這樣的方式吧，讓我們的第一線教師，由年輕的教師擔任，在後面由比較有經驗的教師來擔任行政，這樣就可以彌補掉這個問題。然後我剛剛也說過，我父母親是教職退休，他們也不反對改革，可是就如同大家所問，為什麼改革要以對立的方式來進行，這並沒有必要。大家都是，我父母親也是，在當年放棄了民間兩三倍薪水來從事公職，就是為了要一個終生的保障，那為什麼在面臨這樣的狀況，還要被抹黑、要被誣蔑，這是我父母親所不能接受的。

## 十八、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 吳美鳳理事長

針對年金改革，剛剛也有代表提出就是希望資訊不要以訛傳訛，而是可以閱讀公開的資訊。在這裡我必須要特別慎重的來講，如果各位閱讀的這個所謂的公開資訊，是我們年改會所提供的資料，那我覺得大可不必。因為誠如我們剛剛黃臺生委員所講的，年改會的資料裡面有很多都是偏頗選擇性的置放。不管它裡面所呈現的 OECD 國家

資料是不是都是全面性的，甚至它只是片面性的，那我也告訴各位，就連今天這一本所謂的你不可不知的年金改革制度懶人包，這個懶人包裡面從頭到尾都只有提到我們軍公教人員領多少，有沒有去提到我們軍公教人員繳多少？包括我們偉大的林萬億林政委，他前幾天講，我們軍公教繳得少少，領得飽飽，這是事實，不是污名化。副總統也告訴我，整個年金改革從來沒有針對哪個族群污名化。但是我今天請各位看這一張表，這一張表是年改會今天的 PPT 簡報裡面的第四頁，那從這一張表裡面各位可以看到，公務人員月繳金額 1,337 到 6,098 元，然後呢，勞工的月繳金額從 200 到 824 元，這一個畫面告訴我們，公務人員最高我們繳的是勞工的 7.4 倍，7.4 倍，但是我們領的月退休金的平均是 56,383 元，然後呢勞工呢他領的是 27,363 元，而這兩個之間，是只有 2.06 倍，所以我們是不是真的像林萬億所講的，我們繳得少少，我們領得飽飽。身為國家的一個重要長官，真的不能這樣子，這樣子撕裂整個社會，對這個國家的年金改革到底有什麼好處？我完全不能理解。再來，我們信賴保護原則，跟法律不溯既往是一個國家賴以長治久安的一個法理原則。人民長期以往，依照這樣子的一個信念，然後去規劃自己的未來，但是呢，今天我們可以訂法去推翻以前的法令並且溯及既往，那明天換別人上台，也可以推翻我們今天訂的法令，那我們國家將永無寧日，我們要強烈的主張，所有的法規應該從新法公佈之後，由願意依照這樣子退休條件而進入公部門的人開始適用。然後，最後我還要講，今天並不是我們軍公教領太多，而是勞工領太少，所以我們希望政府把精力放在振興國家經濟，然後帶全民走向共榮共富的一個景象，這才是政府應該努力的方向，好，謝謝。

## 十九、時代力量花東黨部 林淑玲專員

大家好，時代力量推出九大年金改革方案，我們追求的是世代正

義跟年金永續。我剛剛從正門進來，我聽到很多教師在外面發言跟集結。我並沒有看到所謂的黑衣人，可是今天的年金會議其實是要針對這些軍公教人員，他們是被改革的對象，然後可是他們今天正在為這個會議的進行維持秩序，是很辛苦的。我也希望說新政府能夠多傾聽軍公教人員的聲音，能夠多溝通。剛剛其實前面那麼好牧師有特別提到，在年金改革以前，其實現在在花東的原住民部落還有其它外縣市的原住民部落，其實大部份是從事農業的，也有就是沒有雇主的，可能都是用接案的方式，然後領三千塊，或者是七千塊，其實是很少的。時代力量主張說希望能夠建立一個所有國民一體適用的基礎年金制度，只要年滿 65 歲以上，月所得低於一定數額的國民，每個月都可以領取補足至一定數額的年金。而原先已有退休金保障的國民，則不計入基礎年金的發放對象，這是建立起所有老年國民均不必再為生活必需而奔波勞動的第一步，這是我們特別強調的。第二個我們要強調的是，退休後所得代替率以 60% 為基準，配合所得替代率階梯表可以上下調整 10%，我們待會也會提供這些資料，希望如果有興趣的民眾、團體可以跟我們索取。時代力量針對所得替代率設計出階梯式的所得替代率方案，特色是兼具做得越久領越多，還有本俸低所得替代率高，這個可以鼓勵資深工作者繼續發揮所長，同時也能符合年金制度設計中，所得重分配的社會互助理想。所得替代率偏高是台灣年金制度不斷擴大支出的根本原因之一，降低所得替代率天花板，也就是這個上限的高度，不僅可以使退輔基金回歸自給自足的永續概念，也能符合提撥與給付不相符的預設，因此時代力量針對所得替代率主張調整至 60% 為基準，並根據前述的階梯式所得替代率方案設計出可上下調整 10% 的所得替代率制度。另外要再強調的是所得替代率的分母，這個部份是這個年金會議都沒有提到的，現行所得替代率的計算方式，依分母採計的方式不同，共分為兩種，一種為本俸乘以 2，另一種為本俸加專業加年終獎金乘以十二分之一，這種雙頭馬車的計算方

式...(發言時間結束)。

## 二十、宜蘭縣工人總工會 黃再興副理事長

主持人好，大家好，我是宜蘭縣工人總工會代表。我今天覺得大家多元化發言，暢所欲言，感謝主辦單位，因為我是勞工出身，所以我認為臺灣政府設計的退休制度不改革不行，因為臺灣有四種退休情況，第一種是月退休每月領 6、7 萬或 7、8 萬，就是輿論說的人間天堂，遊山玩水，也有住在地板的，有的是領 3、4 萬，有的勞工階級是 2 萬元以下，我跟大家報告，還有住在地下室的，會冷會寒，那就是地下室的生活，98 年勞保年金還沒正式實施以前退休的那群廣大的勞工，本身國民年金只領 4、5 千元，大家都一樣是退休，在職時奉獻汗水、勞力，但退休後過著地下室的生活，不改革是不行的，以前的時空背景不同，以前的制度可能是對的，但是時代不同了，不要讓台灣是社會有四種生活方式，所以我們一定要公平正義、轉型正義，來改革這個問題，今天的書面資料已經有寫了，我現在補充說明，如果每天遊山玩水，讓勞工朋友看到，自己基本生活就已經很困難了，尤其現在少子化、年輕人 22K，自己自身難保，哪有可能照顧長輩，退休後為什麼生活無法溫飽就是因為領得少，大家要健康，所以我希望政府設計保障年金，每月領 8 千元或一萬元，讓大家可以好好生活，讓台灣成為充滿快樂健康幸福的社會。謝謝。

## 二十一、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 侯世敏總幹事

主席各位親愛的伙伴們大家好，其實我看了這麼多場，我感覺上，很對不起，我要講，我們掉入了一個虛無的陷阱裡面。為什麼叫做虛無陷阱，其實管理學上跟經濟學上，就是說可預見的危機不是危機，真正的危機是藏在不可預見。我們現在看到的什麼？我們是患寡而非患不均。我用下面的幾個論述證實我的立論，第一個天下雜誌這一期

我們有 74.8%的民眾對政府推動經濟不滿意，74.8%。那你想想看，我們用的改革人員林萬億先生是社會主義學派者，他是著重在分配，不在生產。現在的問題我聽剛剛的勞工代表他是說，是所得要拉高，我們應該要把我們的經濟面提升，把地板提升，天花板更高。假如說我們繼續在追求分配，那就沒有馬雲啦。共產主義的時候，怎麼容許馬雲這麼龐大，變成這麼大的首富呢？所以我的感覺說現在懸崖勒馬，把林萬億先生換掉，改一個著重可以讓國家長治久安的經濟學者上台，這樣才是一個最重要的概念。我做輔證，鄧小平在 1992 年南巡的時候，他講過國強之首要在於民富，你想想看，一個長期在共產社會主義的頭子，他能夠幡然悔悟去徹悟到說，真的經濟是首要，不是分配。可是我們現在掉入這個泥淖裡面，分配，你的我的，我搶你的，你搶我的，我告訴你啦，就是一塊小餅啦，搶一搶，分裂我們，撕裂我們的感情，你看關鍵在我們的感情被撕裂多嚴重，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第二個，論語子貢問孔子說何以國強民富，他說足食足兵民信。就是讓我們有豐富的食糧，我們有充裕的兵力，我們要對老百姓有產生信賴感，可是他說那如果其它條件不成就呢？他說去食去兵但是不能去信，可是我們現在反道其行，我們現在在去信，我們在撕裂我們的感情。我希望說懸崖勒馬，其實都不用開了，就是發展我們的經濟，將我們的經濟膨脹，那我們就是得到了，好，謝謝，大家，謝謝！

## 二十二、民國黨政策會 謝瓊竹專員

大家好我是民國黨的代表謝瓊竹，政府的年金改革方案，一言而蔽之就是就是賴帳的方案。通篇只有多繳延退少領六個字，看不到任何的制度建設。我們民國黨主張應該依據生財、保障與信賴的三大原則來建立永續的制度，以下是我們的主張。第一年金制度長期虧欠勞工，現在政府為了賴帳，連勞保給付都要砍。民國黨要告訴大家，年金會破產的真相就是過去以來人民與雇主都是按月撥款，只有政府不

用，這就是隨收隨付制，但是法令明定，政府要主動撥補。過去三十年，不論藍綠執政，都沒有好好的來做這件事，這才導致累積的未提存應計負債已經逼近十八兆，其中最危險的就是勞保，占了八兆多。最後政府反而以破產來威脅人民，根本就是倒果為因，何況每年政府的財政浪費高達上千億。所以民國黨年金改革第一點主張就是確定賠償制，人民作為債主有權要求政府賠償，應該修法將撥補機制以法律明定，要求政府依法執行撥補。第二除了枉顧撥補責任，政府也沒有好好管理退休基金，導致基金的投資效益遠遠不如國際平均，民國黨要問問政府，依照政府的方案，未來要管理的資金比現在大十幾倍，超過二十兆，以後要準備要如何來管理呢？會不會又要破產？又要大家多繳延退少領呢？這不是危言聳聽。勞保開辦年金到現在，還不到十年，已經要破產了。如果當初有按照立法院附帶決議要求的，分十年撥補，而不是到現在連一毛都沒有撥補，勞保津貼會破產嗎？如果勞保基金的收益率可以達到國際平均的6%，而不是現在的不到2%，勞保會破產嗎？這些制度上的問題不去檢討，只要檢討人民嗎？所以民國黨第二點的主張就是管理歸政府，操盤給專業，成立年金管理局統籌所有的年金支付，另外成立法人，年金資產運用公司專業來操盤。第三現在的制度繳多少不等於領多少並不公平，民國黨主張第二層的職業退休金改為個人帳戶制，不同職業間年資可以持續累積，隔離政府或雇主破產的威脅，讓年金能夠永續。第四年金制度長期虧欠勞工，平均勞保給付只勉強達到貧窮線，民國黨主張勞保給付要設立樓地板，不能低於最低工資或者主計總處公佈的最低生活所需。第六未展現對軍人的尊重，軍人待遇應該提高，並且推動軍人退輔恩給制。第六第一層社會保險維持確定給付制，反對政府不負最終支付責任。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 二十三、臺東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黃發樓理事長

大家好，我今天對這個年金改革我提出四點建議，第一點民主法制國家要堅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律至實行日起發生效力，而且不一樣的制度就是法律發生效力之後所發生的事件，不涉及法律發生效力之前所發生的事件，所以我們的所得替代率，我們的 18% 優惠存款，都是在法律發生效力之前所發生的事件，當然不溯及既往，請政府要依法為重。第二點民主法治國家要堅持信賴保護原則，因為信賴保護原則，最主要的是我們退休人員的退休金是政府依我們所訂的法律的契約，政府應信守承諾，不可片面的違約，那政府就違反了信賴保護原則，因為誠信是政府最基本的核心價值。所以希望政府要保障退休人員的權益，要確保退休老人的生活不予匱乏，能夠頤養晚年，所以希望政府不要刪減 18%。第三點我們為了要確保退休老人經濟生活的安全，我們不可刪減 18% 優惠存款。因為我們退休人員靠 18% 優惠存款的利息來生活，尤其到了 75 歲以上的老人，大多數呢，風燭殘年，疾病很多，需要呢更多的照顧，所以希望政府多一點悲憫之心，在遵從公平正義之時呢，希望不要增加更多的不公不義和不幸，所以 18% 優惠存款希望能夠不要刪減。第四點要廢止政務官及民選公職人員的 18% 優惠存款，18% 優惠存款在 84 年就已經公佈廢止，但是 93 年陳水扁政府就宣布政務官服務兩年，以及立法委員、縣市長服務滿兩屆，其退休金可享用 18% 優惠存款。這個增加了政府極大的負擔，希望政府要優先改革，以平民怨。同時對於 18% 優惠存款的改革，必須從總統副總統，還有各部會首長以及五院院長...(發言時間結束)。

## 二十四、臺東縣政府 卓豪盛隊長

各位年金改革委員大家好，我是台東縣公務人員協會的代表，任職於台東縣警察局。我贊成陳副總統建仁所提出的水庫理論，水庫有破洞了，漏水了。我們要趕快找出漏水的源頭，哪邊漏最多的水，就

是錢誰領的最多，數字會說話。根據最新政府支出的年金，領最多的是第一個中央民代 28 戶，他們領走了多少呢？46.2 億元，最多。領第二多的呢，是只靠選舉雞犬升天的政務人員，任職滿兩年，就可以領這個年金。他們總共 516 戶，領了 32.9 億元，比起 192,362 戶，他們才領 10.4 億元。公務人員 128,563 戶，才領 14.2 億元，教師 135,027 戶，他們領 21.8 億元。前面兩個 28 戶跟 516 戶的中央民代以及政務官，他們領的比軍公教快多出一倍，我們是不是應該把這個最大的漏洞先補起來？因為據我所知，現在 45 歲以下的公務人員，就是 84 年之後任職的公務人員，從來就沒有過 18% 的優惠。而這些雞犬升天的新貴呢，對國家沒有什麼貢獻，卻領走大部份的錢。再來我要為基層的軍公教警消人員發聲，大家可以想像再過十年 60 歲的警察要去追 20 歲的人，60 歲的導師要帶一大群學生去戶外教學，60 歲的消防人員要背 40 公斤的水袋衝進火場滅火。尤其少子化的衝擊，教育界的老師想要退的不能退，想要進的不能進，而形成斷層。所以我們希望讓年輕人可以銜接上來，各行各業都能夠維持正常運作，不要製造勞工與軍公教人員的對立，讓經濟可以欣欣向榮，2,300 萬人都可以安居樂業。然後再來，我要回應剛剛段宜康委員辦公室主任他抹黑台東看到到處都是黑道，我帶過台東的快打部隊，你可以講出哪一位是黑道，如果沒有，請你吞下一顆曲棍球。

## 二十五、花蓮縣政府 羅志魁主任

三位主持人，一位代表，大家好，我花蓮縣主管代表羅志魁。退休制度乃政府依法訂定，政府今天以退休金面臨破產為由，減少給付，而且要將給付的期限延到 80 歲止。這個嚴重動搖政府與受僱者的信任度跟社會穩定度。第二，減少退休金的給付，已經造成部份退休老師跟公務人員來反應說，他要申請復職。所以你要審慎考量退休金給付幅度，如果你修改太大的時候，影響到他們生計，那他們就會不斷



的來陳情要求申請復職。第三就是媒體有講，兩年內要解決這個 18% 的一個問題，這會嚴重的衝擊到一次領一次退或者先領二分之一月退人員的權益。制度的改變造成他們權益嚴重受損，那應該要同意他們重新選擇月退的一個機制，以避免造成他們權益的損失。第四，年金改革委員會執行長林萬億一再恣意發表年改會所沒有決議，發佈錯誤的訊息，以及媒體炒作，這是造成年金改革窒礙難行的一個主因，絕對不是我們軍公教拒絕改革，因為我們軍公教平時超時加班為數甚多了，都沒有跟你在計較說加班費跟補休了，怎麼會拒絕改革呢？所以呢，一再誣蔑我們軍公教才是導致我們反彈的一個主因。最後本次會議的場地呢，我進來的時候四周佈滿了警力、拒馬與鐵絲網，簡直把我們當成是暴民來看待。年金改革會議搞到像戒嚴一樣，所稱的年金改革呢，只是一個流程，我看只是一個流程而已，履行競選的一個承諾，公平正義只是一個口號，假改革真鬥爭才是這個年金改革會議的一個主要目的。最後，就是剛剛講到如果說我們的年金給付期限只到 80 歲，就有人在開玩笑了，到了 80 歲那一年，我們的衛福部可能會附一顆氰酸鉀到我們府上，叫我們自行了斷，因為國家將不再養我們，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 二十六、民主進步黨 臺東縣議會 洪宗楷議員

大家好，我是台東縣議員，民進黨籍的，在兩年前我參選之前我是一位國小老師年資十一年，我的老婆現在還是國小老師。所以我想我從過去是公保，現在變成勞保，還有我的家裡面未來還是有這個要領退休金的，我曾經也有可能要領這個退休金，所以我想這件事情對我來說，到現在我變成是軍公教人員最討厭的民進黨，這個過程我想我有很多的一個思考。對於這一個年金改革，造成整個台灣這麼大的一個撕裂，我覺得蠻不可思議的。我身為一個老師我覺得講話要實在，所以很多事情應該要去驗證，我們要講出來的每一段話，像剛剛那個

卓隊長所講的那個數據是完全不正確的一個謠言資料啦。這個問題就在於他絕對不是故意要講這些東西，但是這些資訊是從哪裡得來？我們的年金改革委員會到底有沒有很努力的去闢謠，我想這個是政府要趕快加緊去做的一些事情，不然這個社會的撕裂只會更大。我想連馬英九在當總統的時候，他也說今天不改革、明天會後悔，所以我想改革這件事情是大家都有共識的，但是呢，最好都不要改到我，我想大家想法都是這個樣子。我想換另外一個角度來講年金改革這件事情，我們買保險，不會讓一間保險公司倒掉，保險公司設計一個保險，不會讓這個產品賣出去後，讓自己倒掉。那也不會去開發一個產品，讓這個消費者來買這個保單之後呢，完全沒有任何利潤，這樣的一個產品是完全沒有辦法成立的。所以年金改革，年金保險的概念就是我們繳了多少決定了我們以後要得到多少的一個年金，所以我想不管是在講說是不是延後退休年齡，或者是給付年歲是不是往後延，這個問題我想都是可以透過科學方式來統計。比如說我繳了三十年，每一年繳五萬塊，我繳了三十年，就繳了一百五十萬，那一百五十萬去乘以一個基數，就是國家根據這個什麼浮動利率，然後呢，我得到了一個數字。比如說我 60 歲退休，那我平均壽命還有 20 年，所以我未來 60 歲之後我每一年可以領到 10 萬塊錢，這樣的一個計算方式，再加上軍公教人員如果政府覺得這是一個需要恩給的，我們就給予利率高一點，這樣子去計算。那你如果要早一點退休，50 歲退休可以啊，就是去除以那一個平均壽命，那你可以領的，當然每一年可以領的就比較少。我想用這樣的方式，去跟人民重新來做一個說明，總比現在你高高的一個數字然後要往下砍這樣的說法，讓大家接受度比較高，所以我還是要再次希望我們年金改革委員會能夠加強向國民說明的這部份，一定要努力加強來執行，謝謝。

## 二十七、慈濟大學醫學系生化學科 劉哲文副教授

各位大家好，我是來自花蓮慈濟大學，我沒有像各位那麼慷慨激揚，因為我知道以後我退休，大概慈濟也不會讓我餐風露宿，然後流落街頭。不過因為我是私校工會推薦的代表，所以我還是要幫所有的私校教職員講一句話。今天大家可以看到這個表，大家剛剛都在討論誰繳多少、誰領多少，你看這個表其實繳最多的是誰？是私校的教師。可是領最少的是誰？你看 520 萬嘛，他的一次領，假設平均餘命 20 年，每年 12 個月，它大概是 2.17 萬，不到 22K，那是大學的老師。那高中職那 462 萬，那假如這平均餘命 20 年，每年 12 個月，他只有 1.9 萬，不到 2 萬塊，然後他要過生活，這是一次領，這還只是教師的部份，職員更慘了。因為職員他們本來投保的薪資就更低，他們領到的就更少，基本上他們會落在貧窮線下，所以我還是要幫非常可憐的人，要吶喊一下說實在太可憐了。所以希望年金改革委員會不要忘記在一些角落還有一些非常可憐的人，比如說像一些家庭主婦，她只能保國保，她領 3,791 元，可是這些家庭主婦，她在家裡生小孩、帶小孩，她們撐起了整個國家的未來，因為你們大概也知道少子化的問題很嚴重。今天假如沒有她們，我們可能少子化的問題會更嚴重，可是我們也沒有給她們一些公平的待遇。所以我們今天在講，其實我很高興看到一開始就寫了永續公平正義六個字，可是我希望年金改革委員會不要忘記這六個字，因為要永續其實最大一個問題就是少子女化的問題其實蠻嚴重的，繳錢的多領錢少，剛才有提到。那這個是不是我們未來移民政策可能要檢討一下，可能未來要多一點人來繳這些錢，維持至少一個平衡啦。那在公平的話，其實全國老百姓不管軍工教也好，勞工也好，其實大家只是職業不一樣，雇主不一樣，對不對？那應該有一個統一的計算的方式，看他繳多少錢，領多少錢，理論上應該有這種，就不會有這種爭議跟對立的產生。然後還有最後那個正義，我希望是各位委員要把它放在心裡，絕對絕對要出於良心來做這件事，然後絕對要想到在一些角落還有一些非常可憐的人，謝謝。

## 二十八、臺東縣商業會 林聖雄理事長

主持人、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台東商業總會理事長林聖雄，代表商業界。為了我們的下一代，年金一定要堅持改革，讓社會有公平正義，國家財政恢復正常。目前國家財政如此的困境，我們再不改革，如何面對我們的下一代。剛出社會的大學生 22K，研究生 30K，如何照顧他們，如何建立一個他美好的家庭。當然改革是非常的辛苦，執政者若不出來承擔，必定危及到國家財政之困境，如何面對我們的下一代。當然改革必須要在合情合理的情況之下進行，軍公教人員能接受，必須做到公平公開。政府若不勇敢，誰替人民堅強？我們所有的百姓把責任交待給我們的政府，希望政府能夠為我們這一些百姓把關保持原則，一定要堅持這個立場，謝謝，這是我們商業界的心聲，謝謝。

## 二十九、臺東縣消防局 林顯峰小隊長

各位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及東區各職業代表大家好，我是台東縣消防局小隊長林顯峰。我以身為第一線消防員的立場，我要在此建議年金改革委員會高抬貴手，讓基層警消 50 歲退休月退不打折，基層消防工作是高危險、高壓力，非常耗體力，以及工作時數非常長的職業，勤務制度為兩勤休一，每月超勤服勤 150 小時以上，如果是年紀超過 50 歲不能退休，哪來的體能應付出勤救災，與其佔著救災英雄的空虛位置，浪費國家資源，不如讓年輕世代來接替救人的使命，才不會害人又害己。根據調查，近十年也有十分之二的退休同仁，退休不到五年內就往生了。為什麼短短的五年內，有十分之二的退休同仁往生？因為消防工作是在賣命，沒日沒夜。近幾年也發生不少在職同仁，在職場中發生中風、肺腺癌，或許與職業災害有關，等不到 50 歲就強迫退職或往生。若是延長警消危勞退休年齡，等於是叫基

層警消領死亡退職金。因此強烈建議年金改革委員會高抬貴手，讓基層警消 50 歲月退不打折，活得有尊嚴，活得有意義。還有消防人員每月超時加班超過 150 小時以上，根據精算，50 歲退休其實服務時數已達 84 歲，所領的超勤加班費仍然不足實際工作時數，如果還有延後退休，是否就要考量補足我們應得的超勤加班費。國家要改革，應從上而下。在民國 93 年為政務官訂定新的 18% 優惠存款法案，就應先優先檢討，不要肥了高官瘦了基層人員，因為存款要走入歷史，應該要考量社會公平正義。早期 84 年以前，退休人員因為配合國家發展，把一次退休金放在銀行靠著利息過著生活，如此粗劣的改革，勢必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國家最重要的是發展經濟，提升全體國民的生活水平，而不是一昧地打壓公務人員，造成社會現在的氛圍，我們的薪資依規定繳稅，要繳退撫基金，現在政府說財政困難，真正要負責的人，要有擔當，絕對不在我們。不能要我們基層的公教人員去承擔，年金改革造成時代的對立是非常可怕的，謝謝大家。

### 三十、民進黨青年發展部 黃守達主任

各位好，我是民進黨青年部主任黃守達，很榮幸能夠在這裡為年輕人發聲，也很幸運地能夠平安地來到會場。因為之前，在台中場的時候，我有很多朋友被抗議人士阻擋在會場之外，甚至還有人被踹倒在地，然後把腳壓在他的胸膛上面。所以，我在這裡，也想表達我的一個遺憾，就是不管在電視上，在網路上，在通訊軟體上，我們都可以看到很多錯誤的訊息，還有片面的訊息。今天我在這裡，我只想講一個問題，就是繳得少領得多的問題。以剛剛年金辦所提供的這個會議資料來看呢，我們可以看到，假使是一個老師，我現在在退休前，我每個月我可能要繳五千塊錢，那退休之後呢，我可以領到每個月六萬多塊的錢。這也就出現問題了，五千塊和六萬塊，這兩者之間的落差來自哪裡？這當然是來自於一個世代一個世代年輕人的投入，以及

來自於我們政府還有社會的補貼。沒有這樣的補貼，我們的年金體制就不可能永續地經營。但在一個成長中的社會裡面，這種年金體制還是有可能有效的。但是在一個高齡化、少子化的社會，年金體制就會出現問題，我們今天之所以要推動年金改革，就是為了要正式解決這樣子的問題。很遺憾的，因為各種錯誤的訊息，還有片面的訊息，到處流竄，以至於我們遲遲未能正面地切入問題的核心，所以我必須要說，年金改革根本就不是什麼世代之間的對立，根本就不是什麼職業之間的對立，根本不是什麼黨派之間的對立。年金改革是台灣社會的智力測驗，年金改革是我們這一代公民素養與道德倫理的試金石。如果說年金改革真的有製造什麼對立，真的引發什麼鬥爭的話，那我想這個鬥爭也會是誠實與欺騙的鬥爭，是智慧與謊言的鬥爭，是文明與野蠻的鬥爭。很多的資料都已經公佈在網路上，很多的資料已經透過會議來呈現給大家，但是仍然有許多人不愿意面對真相，所以在這裡作為年輕人代表，我誠摯地邀請大家一起加入推動年金改革的行列，一起我們留給台灣未來的年輕人，留給我們的子子孫孫一個健康、友善、美麗、文明的台灣，以上，謝謝各位，謝謝。

#### **銓敘部回應(退撫司呂明泰司長)**

主持人、各位朋友大家午安。剛剛各位代表所提的意見，其中牽涉到公務人員或者是政務人員，或者是優惠存款的部份，我想在這邊做非常扼要的說明。

第一點，要特別跟全國所有的軍公教同仁，大家要理解一下，政府對於所有的軍公教同仁，所抱著的心情是感謝的，因為大家把幾十年的歲月奉獻在國家，奉獻在社會，為我們全國人民做最積極、最懇切的服務。所以政府對這一塊，絕對沒有忘記我們全國軍公教同仁大家對國家的付出與貢獻。也因為這樣子，所以在整個年金改革的過程中間，尤其是在相關法制的規範裡頭，我們政府從來沒有忘記在所有

法制的修正過程中間，它應該要遵守哪些應有的法律原則。剛剛我們在座的有幾位代表特別強調不管是信賴保護或者是不溯及既往等等，我想這個部份就我們一個主管機關的立場來說，在立法的過程裡邊，它絕對是一個必要的而且是最優先考慮的部份。所以未來在這個年金改革相關法制的規範中間呢，我們一定不會忘記謹守正當合理的信賴保護跟不溯既往、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弱勢保障原則，這些東西將來在所有法制的規範中間，它一定會做非常合理的設計，所以這一點我們請所有軍公教的同仁大家不用擔心，政府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所以未來在法制的規範上，這一塊一定會謹守住，這是第一點要回應的。

第二個我們要特別回應的一部份是，剛剛大家對我們年金辦公室所提出來的延後退休年齡可能有一些誤解。因為我們所有的年齡即便是，將來希望理想的目標是可以延到 65 歲開始來起支月退休金，但是在這個過程中間呢，我們有許多的配套，有減額年金，有展期年金等等之類的之外，對我們所有的現職同仁，大家不要擔心，因為我們沿襲過去在公務人員退休法這裡頭有所謂指標數的展期機制。換句話說，我們舉個例子講，剛剛有位代表說，如果 110 年，他趕不上所謂的 85，他就馬上要跟 65 歲，是錯的，因為我們有一個所謂合理的展期，那個展期透過指標數來設計。因為 110 年的指標數是 85，所以相對的我們 111 年的指標數會是 86，所以假定說這個人他在 110 年的時候 54 歲、30 年，加起來 84，所以 110 年他達不到指標數 85，當然不可能退休、馬上領全額月退。可是這個人如果到了 111 年的時候，他會變成 55 歲、31 年。55 加 31 就是 86，當年的指標數就是 86，所以這個人他一定可以在 111 年退休、馬上領全額月退休金，所以他不會一下子就跳到 65，所以這個部份呢，所以我們的這個軍公教同仁，尤其是我們公務人員的部份，大家一定要特別理解，這個制度的設計是合理的，它一定有一個循序漸進合理的展延。這是第一要特別強調。

也在這個地方，特別要提醒一下，我們這個部份的警消同仁，剛剛還有人說，會 60 歲啊、65 歲啊才會逼他退休，不是的，政府在機制設計上，對我們所有的警消同仁，或者是對我們的公立醫學中心的護理人員，在設計退休金制度的時候，都會考慮到他們職務本身有沒有危險性，有沒有需要付出比較多的勞力，如果有的話，經過檢討我們會設計出這一些工作同仁他們所謂危勞職務的退休金提領條件。所以一定不會像各位所說，要你到 60 歲，或者要你到 65 歲，一定不會。否則這一塊呢，請大家放心，將來政府在設計退休金給予機制的時候，對於這一些具有危險或者是必須付出較多勞力的職務，他的退休金的領取一定會比較一般人要早得多。所以這個部份呢，大家一定要相信我們政府在規劃制度，是有一個合理的考量，這是第二點要說明的。

第三個要說明的部份，是方才有一位代表呢，談到這個網路流傳的訊息，談這個 18%，少數什麼職務，他可以領多少錢，我剛剛大概也算了一下，他說有 500 多位的政務人員，一年可以領到 42 億，我剛才推算了一下，每一個人平均要一個月領 70 萬，一個月領 70 萬的利息，你知道他必須要存多少母金嗎？我推了一下，他必須最少存五千多萬到六千萬，這樣的金額才可以一個月領 70 萬的優存利息。大家可以你去想一想，現在有哪一個人可以有五千多萬存在那裡辦優存利息，不可能，所以顯然那個訊息是錯的，是謠傳的。我們的正確資訊真正是那些中央民代，老實講，現在就剩下個十幾個人，這十幾個人都是用一次金去存優存，我們 104 年的統計數字，他們這些同仁，只有領 1,200 萬。怎麼會說他領十幾億，這奇怪了。所以這邊大家一定要相信，你仔細去思考，隨便算一下就知道，那個訊息絕對是錯的。我們年金辦公室也曾經為這個訊息發過消息，所以那個謠傳是錯的，但大家不相信，還是在這個公開的場合說那些人如何如何，都是錯，都是錯。用一點點很簡單的試算就算得出來，不可能有那樣的問題。實際上數字，現在最多的是教育人員，104 年來說，一個月大概統



計將近 300 億，所以是教育人員最多。公務人員跟軍職人員大概都是 190 將近 200 億。所以呢，那個數據是錯的，一定要懇切地提醒大家，不要隨便去聽信那些謠傳，這是第三個要說的。

第四個要特別說明的是這個剛剛我們在談到這個退撫基金，因為有很多的這個我們公教同仁，非常著急退撫基金的經營績效如何，那我必須要特別特別地強調，從一開始我們就說我們不再為退撫基金推卸任何的責任，我們要說明的是一個事實，因為在政策上，確實讓退撫基金有很多機制，沒能夠像一般的這個投顧公司，它可以很積極、很彈性地處理，那個是事實。那政府機關其實在這麼多年來，也積極想辦法去突破這個困境，可是大家要了解，我們今天是個民主社會，行政機關很多的法制工作，它一定通過立法的過程。假定立法過程過不了，再多的想法也沒辦法付諸實施。我們一再強調，不是在推卸任何責任，我們只在說明一個事實的存在，所以必須要利用這一次年金改革會裡面，大家有共識，趕快把現有不合理的制度把它調整過來，調整過來之後我們將來就可以，希望讓大家所希望的，不管是未來退撫基金的組織結構，要讓它變成獨立法人，或者是它的經營單位變成是一個獨立可操作、不受影響的等等。我們都很希望如此。所以這一塊呢，希望大家有一點共識，我們希望將來的退撫基金是一個完全可以自主，為我們全體軍公教同仁去謀福利的一個團體。這一點呢，要請大家特別留意一下。

再來，方才我們慈濟大學那個老師特別提到私校繳得比較多，這個部份我來特別說明一下。因為現在可以領公保年金的只有私立學校的老師，還有極少部份公營事業的朋友。因為年金的成本比較高，因此私校老師繳公保的費率相對就比一般公務人員的費率要高，這是一定。也相對在這個情況下，他自然就繳費多，那退休的部份一樣，都是本俸 2 倍，12% 提撥，所以在這個情況會有差別是因為私校老師目前可以享受公保養老給付年金，而一般公務人員只能領一次金，關鍵

在這裡。所以這個部份呢，我們要跟大家說明一下為什麼私校看起來會繳得比較多，因為年金，所以成本高，當然費率就高。這是一個相對的問題。

那再來一個呢，方才也有一位朋友特別提到繳費年限，我們繳了40年，可是只給35年等等之類的話。意思是說這個人雖然繳得很長，可是他退休金我們只能給他幾十年，類似這樣的說法。我要特別強調，這個制度的設計有它一定的考量。我們舉個例子講，假定說我們今天讓每個人繳了30年就不再繳了，不再繳了之後他繼續再做10年，就退休金的給予來說，他會用他繳30年，滿30年的那一年的等級去給退休金，可是我們現在的設計是讓這個人可以讓他40年後的那個等級去領退休金，各位可以想像得到，40年後的等級跟10年前的薪級等級當然不一樣。所以我們是希望大家可以用最後那個等級去領錢，領得更多，所以讓他可以在那個年限之下，繼續繳錢。還有一個關鍵，雖然我們超過的年資沒給錢，可是有退費的機制，退費還不只說你繳的通通全額照退，而是要加利息退費給您。所以現在的制度，從整個制度設計來說，它其實相對來講是對我們退休同仁，那是另一種不一樣的保障，為了讓他可以用最後等級去領錢，所以我們讓他繳錢，繼續繳，超出的還要退費。所以這個部份可能大家理解一下，不是說我們政府會摳人，叫你繳了那麼多年，然後少那麼多年給你錢。不是那個意思，大家一定要弄清楚，希望你可以用更高的等級去領錢。超過的還會退費，所以這個對公教來講沒有損失，沒有損失。這個部份，務必請大家一定理解。這個大概就是我們方才各位朋友，剛剛所提出來的一些問題，我們做一些簡單的回覆。這個以上的說明，還希望各位指教，謝謝。

### **教育部回應(曾逸群專門委員)**

三位共同主持人以及各位與會的代表大家好，首先非常感謝各位

與會代表對於教育人員退休制度所提的寶貴意見，那教育部是公私校教師退休制度的主管機關。那未來在整個規劃上來講的話，也是由教育部這邊來處理。教育部對於每位在教育現場奉獻心力的教師的退休生活保障都非常重視，那這個部份先說明。那剛剛有幾位代表有提到一些問題，那我大概做一個簡單綜整兩個部份來說明。

第一個部份就是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制度，那大家特別關心的是有關教師退休年齡的問題。依照我們教育部的統計，公立中小學教師的退休年齡大概是平均 53 歲，那大專教師的部份，大概是 58 歲。那對於這樣的那個退休年齡似乎有一點過於年輕化，的確，外界有所意見啦。認為說這樣的年齡可能會影響到整個那個教學現場上，比如說教學經驗的傳承。那關於這個問題來講的話，教育部潘部長事實上在日前大概已經有對這個問題，有一個說明。那希望說，中小學教師以及大專教師能夠做一個區隔的處理。主要是考量中小學教師他整個師資培育的過程，還有教學現場的需要，是可以考慮就是跟大專教師這邊，分別來看待。之前有提到大概 60 歲，採漸進的方式延到 60 歲，應該是一個思考的方向。不過這個部份，當然未來有待年金改革國是會議來達成共識。那當然我們也可以配合剛剛有提到的比如說減額請領年金，還有展延年金這樣的制度設計，可以兼顧到教師生涯規劃，以及不會太影響到整個教師的新陳代謝。那這個部份先做這個說明。

那另外還有一個部份，就是有關私立教師的部份，剛剛慈濟大學劉教授這邊大概有簡短地提到。我這邊大概說明一下，就是私校教師退撫儲金新制大概是在 99 年 1 月 1 號開始實施，它是採一個確定提撥制，這個制度好處就是它十足準備，因此不會有財務的缺口。那每位教師在他的在職期間，透過他自己本人還有學校跟政府共同撥繳的儲金，存到他的專戶裡面。等到他離職、退休等等的情形發生的時候，他就可以把他專戶裡面的儲金本息把它一次領取回來，當然如果說他任職 15 年以上的話，也有所謂定期領取的一個方式。這樣的方式來

講的話，的確就是比較彈性啦，而且沒有年齡的限制。那考量在這個情況下，或許可能私校的教師來講的話，他的退休所得還是有所不足，因此在制度設計上，還有所謂增額提撥的一個機制設計，也就是說私立學校他可以按照他自己本身學校的財務規劃，以及學校發展的重點，為他的私立學校教職員做一個增額的提撥。這些儲金，在整個基金管理，長期管理運作之下，也會產生一些那個複利的效果。那這樣的話，當然就會提高整個私立教師的退休所得。目前來講的話，以教育部這邊統計，大概到去年年底為止，跟各位報告，大概有 87 所的學校已經有辦理了所謂的增額提撥，那我們統計所有的私校教師，有辦理增額提撥人數大概是 2.9 萬人，是占有所有私校教職員總體的 49.8%，那未來教育部大概也會再持續努力來宣導我們整個私立學校能夠為他的教職員來做一些增額提撥，然後自然就能夠提高他的退休所得。另外就是再補充，昨天事實上副總統這邊已經有表示，就是說讓公校教師還有私校教師的所得替代率拉齊是政府的目標，我想這個部份來講的話，教育部也會朝這個目標來做努力。以上的說明，謝謝，敬請指教。

### **勞動部回應(勞動保險司石發基司長)**

三位主持人以及在座的各位代表大家好，跟這個公教人員來比的話，在這一次的勞保當中，它的變動是比較少的。最主要呢，我們是考量到在各個職業別當中，大家可以看得出來，在平均不管在第一層社會保險跟第二層所謂雇主責任來講，勞工部份他真的是領得比較少，尤其呢，像剛剛大家也有提到過，在職業工人來講，他幾乎沒有第二層所謂退休金這個部份。所以我們在這次改革當中呢，大家剛剛提到的多繳少領延退當中，除了多繳以外，幾乎沒有少領跟延退。跟各位報告，在這一次的勞保改革當中，像目前為止，在年資給付率這個部分，我們傾向不去動它。那至於其它比較會牽動的部份，像平均月退

保薪資，目前現行的是最多 60 個月。那我們都知道，在這個實施 98 年到現在，我們發現的確它有些不甚公平的地方，所以我們也希望說，把它比照先進國家能夠做一個適度的延長。當然這個延長到多少，我們希望能夠跟其公教人員一樣的規範。

那另外呢，我們在這個改革當中，我們也希望採取一個漸進微調的方式，比方來講，像費率這個部份，目前勞保費率是 9.5%，我們希望為了使得整個勞保的財務能夠更延長一段時間，我們在不減年資給付率的情況之下，我們希望能夠把費率採取逐年提高的方式，但是這也是逐年提高，並不是一次到位。前一陣子大概年金改革辦公室提出來說，勞保費率可能最高上限到 18.5%，它比起軍公教來講是 18%，不過這個部份我們可能也會做一個調整，盡量使得跟公教人員的部份採取一致的方式。

那當然我剛剛也提到，如果延長平均投保薪資，我們不會採取一次到位，一下子從最高 60 個月往上到不管 120 個月還是 180 個月，我們也採取漸進微調的方式，每一年也許 12 個月把它往上增加，而且已經領的這些人，我們不溯及既往。

在座的當中，也有人提出來，希望勞保制度能夠比照其它國內社會保險的也能夠有一些，比方來講像政府最後支付責任，以及按年有一些撥補的金額，所以在一次我們勞保的改革當中，我們打算把這兩個機制把它放進來，政府按年要撥補幾百億的情況進來。另外也負最後支付責任，所以我想勞工朋友應該可以放心，你們的權益大多能夠維護到，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 **衛生福利部回應(社會保險司楊慧芬副司長)**

三位主席還有各位代表，這裡是衛福部的代表，跟大家說明。那衛福部是主管的是國民年金保險制度，那這個制度是在 97 年 10 月 1 號開辦，雖然這一次的年金改革比較沒有提到國民年金需要主要的改

革，但是剛剛有幾位的代表呢，還是有提到一個相關的議題，所以我還是跟大家說明。

其實剛剛有提到家庭主婦的量能付費問題，其實國民年金就是要落實全民的照顧，其實有多數的納保對象就是家庭主婦這一群人，其實我們也透過量能付費跟基本的保障，其實政府有許多保費負擔的補助。其實就是讓這一群沒有辦法在職業別受到職業別保險照顧的人，就是納為國民年金保險的一個納保對象。所以這是落實全民照顧的政府開辦的意志。

第二點就是剛剛有一位牧師，那他提到的部落原住民的部份，那原住民給付其實也是國民年金給付的一個項目之一。其實它的起支年齡就是從 55 歲開始，已經優於一般人 65 歲開始可以得到的一個津貼。那從 55 到 64 歲就可以領原住民的這個津貼給付的部份。那還有一個部份，如果他持續有繳國保保費的話，其實他 65 歲也可以拿到所謂的領取國民年金的老年給付，這是針對原住民的部份。

那另外一個是提到的是有關給付水準過低的問題，其實我們從 20 次委員會議或者各個分區的座談，甚至我們有聽到很多的委員有提到是不是一個基本保障過低的問題，其實我們衛福部也委託了精算師正在做相關的財務精算評估當中。那其實今天有很多的委員提到，很多的代表提到全民的基礎年金是不是要建構一個這樣的一個制度，其實因為這個涉及我們有 13 種年金制度的重大的改革，還有被保險人的負擔，政府的財政困難等等，其實這個都要有待這一次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分區或者是國事會議的共識，再來看看是不是要建構這樣子的基礎年金。所以在衛福部這部份，就跟大家補充說明到這裡，謝謝。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回應(輔導處周若男副處長)

三位共同主持人還有我們各位代表、各位先進大家好。剛才有幾

位代表有關心到農民可不可以領到年金的部份，目前確實在跟農民有關的農民健康保險當中，它的給付是沒有年金的這個部份，只有生育、身心障礙以及喪葬津貼這三項給付。

所以呢，農民繳交保費也是相對的比較便宜，一個農民就繳交 78 元，一個月 78 塊的保費。那所以我們感念到農民對於農業的這樣子的付出，提供我們糧食所需要的這些付出的勞力，所以說呢，從 84 年開始，政府就通過了老年農民的福利津貼，這樣子的暫行條例來由政府完全來編列經費，來提供這個農民老農津貼，那從 84 年的三千塊一直到現在我們一個月有 7,256 塊的這樣子的農民津貼，提供給這個老年農民。一年這樣下來呢，中央政府也編列了 490 多億的經費，那再加上直轄市政府所編列的經費，也有加起來一年也有 500 多億，到 540 億左右的這樣的經費來支應我們這個老農津貼的這個部份。但是這部份呢，這是現況的部份，所以說農民目前是沒有年金的部份，但是為了要這個建立農民退休後的經濟安全生活，我們也打算規劃，就是利用既有的這樣子的保險，既有的制度，能夠來規劃屬於農民的這個退休制度的部份，也就是說農民除了政府所編列的這個老農津貼之外，他也可以這個加入一個保險式的繳費機制，也就是說退休的時候，除了政府給予的一般的這個老農津貼之外，他也可以按照他的這個加保年資來領取這個老年給付，那這樣子能夠希望，能夠讓農民老年的生活可以獲得更充足的保障。那這個規劃呢，甚至我們農委會正在積極地來做規劃，那這個部份，根據政策我們來處理這個部份。希望我們的農民能夠獲得老年生活的更多的保障，這是以上的農委會做簡短的說明。

## 貳、書面意見

### 一、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賴兩陽副教授

#### (一)公教退撫方面

1. 民國 84 年之前之退休之公教人員，由於退撫制度係屬「恩給制」，且已 20 餘年，建議維持現狀，不列入本次年金改革範圍。
2. 民國 84 年之後退休之公教人員其退休金 18% 部分，逐年調降一定比率，不宜一次逕予取消。
3. 退撫給付金額宜訂定最低標準（即地板），低於標準者保留其 18% 請領資格；另為避免請領退休給付金額過高，造成社會不公，亦應訂定領取最高金額（即天花板）。建議以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做為計算基準（民國 105 年為 19,978 元），最低領取標準為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民國 105 年為 29,967 元），最高標準為 3.5 倍（民國 105 年為 69,923 元）。
4. 依法領取之退休金金額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補足；但領取金額超過最高標準者，以最高標準核給。

#### (二)職涯轉換之退休年資均可合併計算

具有退休年金請領資格者，其職涯轉換制度之年資均可合併計算，例如勞工身分 10 年轉為公務人員 14 年，可以合計 24 年，不受各該制度規定年金給付需滿 15 年之限制；惟其申領單位與金額依各該制度規定辦理。

#### (三)暫時不予調漲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請領金額每月 7,256 元，幾乎為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金額每月 3,628 元的一倍，不只造成國庫負擔，亦造成相對剝奪，建議老年農民福利津暫時不再隨物價指數調漲，俟拉近與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金額差距後再予調整。

## 二、臺東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黃發樓理事長

### (一)民主法治國家要堅持「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法律自實施日起發生效力，而其約束對象僅及於法律發生效力後



所發生的事件，換言之，法律發生效力後不溯及法律發生效力之前所發生之事件。而我們的所得替代率與 18% 優惠存款，是在法律發生效力之前所發生的事件，當然不溯及既往。希望政府應以法為重。

## (二) 民主法治國家要堅持「信賴保護原則」

退休金是政府與退休人員所訂法律契約，政府應信守承諾不可片面毀約，否則政府就違反信賴保護原則。誠信是政府最基本的核心價值，希望政府應保障退休人員權益，確保老人生活不虞匱乏頤養晚年。希望政府以法為重，才能安定民心長治久安，請不可刪減所得替代率與 18% 優惠存款。

## (三) 廢止政務官及民選公職人員 18% 優惠存款

18% 優惠存款制度在 84 年 7 月已公布廢止，然 93 年陳水扁政府卻又公佈政務官任滿兩年，縣市長、立委任滿兩任之退職金可享 18% 優惠存款，造成政府巨大財政負擔，應先行改革以平民怨。至於 18% 優惠存款年金改革，應由總統、副總統(含退職禮遇金)、五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高官、特任官、各級大官應優先改革。不可僅調整中下階層退休人員，才能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四) 為維護老年經濟生活的安全 18% 優惠存款不可刪減

公教退休人員靠 18% 優惠存款利息維持生活，尤其到了 75 歲以上退休老人，多半是風燭殘年體弱多病，需更多之照顧，盼望政府多一點悲憫之心，在追求公平正義之時，不要造成不公不義和不幸，因此 18% 優惠存款請不予更動。

## 三、臺東縣公務人員協會 侯世敏總幹事

### (一) 改善國家經濟施政作為，必須務實

1. 天下雜誌本期民調，有 74.8% 的國人不滿意政府推動經濟的作為。

2. 《論語》孔子回答子貢國強民富之道："足食、足兵、民信"，而民信為首要。
3. 目前國家經濟是"患寡"而非"患不均"，故宜先"生產"再輔之"分配"。

## (二)堅守財政紀律

1. 國共戰爭，國民黨失去大陸錦繡河山，不在兵力不足，而是財政紀律破敗，遂成民心向背。
2. 以軍、公、教、勞基金去護盤，應慎選專業經理人，謹防不肖官員有偏差思維，遂成基金操作績效不彰，甚而虧損。
3. 健全稅制，應有通盤財政考量，先制定長治久安的稅制。
4. 學習以色列、新加坡的財政紀律，往上提昇。

## (三)尊重軍、公、教同仁應有尊嚴、權益：

1. 年金改革的目標不宜偏差：不同職業別，其養成教育成本各不相同，奉獻度亦各異，豈能要求一致的所得替代率，難道以總統、五院院長的退職金，也要和勞工一致（只是一個退休老人的基本生活）？
2. 年金改革的理論，不宜混淆：第一層的社會保險與第二層的職業退休金，不宜相互比較；退休金是雇主與受雇者依信賴原則而訂定的，不能因情勢變動而片面毀約；公務員是國之礎石啊！一旦黃鐘毀棄，國家長期培養的菁英人才，將會是"楚才晉用"！
3. 曾國藩云：風俗之厚薄，繫乎一、二人心之所嚮！；"國者，人之積；人者，心之器"，一切典章制定、制度改革，皆應"慎始善終"，方得為繼！

## 四、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陳昌慶警務參

- (一)警察人員平均 20 歲就從警專畢業，比一般公務人員較早投入職場，而且警大與警專招生及警察特考均有報考年齡限制，滿 50

歲時均已服務將近 30 年。尤其偵查犯罪、經常面對歹徒，日夜顛倒勞心勞力，每天服勤時間也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長，在經年累月、晝夜執勤操勞之下，對身體健康實難負荷；基於職業特性，建議將警察人員退休給付比照軍人單獨設計。否則，請依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四條第三項，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減低退休年齡規定，並按「警察人員警正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降低退休年齡標準表」，維持警正四階以下基層佐警，年滿五十歲得自願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不受相關起支年齡限制。

(二)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乃依據在職期間之年資、俸級與退撫基金繳付情形計算發給，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及繳多領多、繳少領少的公平正義原則。公務人員既依法繳納退基金，於退休時無論選擇舊制、新制或改革後之年資，均應依照各種給付標準，核實發給應領之退休金。我們繳了幾十年的退撫基金，退休金就是公務員自己的財產，財產權受憲法保障，不容許政府假借任何理由加以苛扣或剝奪。而年金改革如果將退休金所得替代率訂為 60%~70% 之給付天花板的話，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請將退撫基金費率也訂定繳納上限，不能以繳多、領少來剝奪公務人員財產權益。

(三)公教人員退休金普遍優於勞工，致長期遭到政府做為分化族群、製造世代對立及污辱公務人員的藉口，但公教人員所繳納的退撫基金及公保費用均高於勞退與勞保的額度，政府卻始終隱而不喧。既然要改革就要做到公平、公正，無論軍、公、教、勞、農的年金請領資格(含年齡、年資)、自繳費率(含負擔比率)、所得替代率及平均薪資採計期間等，均應採取同一標準，不能再有「不公不義」的差距。同時提升退撫基金的投資報酬率，不能將公務員自繳提存準備的基金，刻意配合股市當沖降稅措施去投機賭博，把退撫基金賭光、輸光，再要求公務員繳多、領少，甚至讓年輕世

代領不到退休金。

## 五、臺東縣教師職業工會 李奇憲理事

大家好，禮運大同篇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這是我對年金改革的想像。總統出席 105 年師鐸獎頒獎典禮表示，「大家選擇當老師，不是為了退休制度如何。而是對這個工作充滿了熱情，對教育充滿使命感」，「建構一個永續而健全的年金制度，是為了讓社會更團結，不是讓社會更分化。」

言猶在耳，12 月 26 日，官版年金改革備選方案出爐，總統稱，這次年金改革完成，可確保一個世代的財務穩定，不用擔心年金破產，政府並將設計監控機制，確保年金永續經營。林萬億也稱：「未來絕對有第 2 次、第 3 次年金改革，時間點應該會在 5 年、10 年之後」。

這樣的說法等於宣告年改將充滿不確定因素，況且主要措施都是要求在职人員「多繳、少領、延後退」，而且未來顯然還會有持續的改革。在此提出三點建議、一個反對：

### (一)建議

1. 保留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
2. 政府應先公布所謂的基金監控或調整機制：日前退撫司長呂明泰表示，退撫基金礙於制度設計，不可與民爭利，很多民間可以做的都不能做。那請問政府擬的未來調整機制是什麼？如何使基金永續？
3. 官版備選方案必須接受公共檢驗：政府應將相關團體提出的年改主張，同時列為備選方案，共同接受公眾檢驗。

### (二)反對

延後起支年齡到 60 歲，延後退休年齡要有緩衝期。

「問渠哪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其實教育現場不也是如

此。

教師平均退休年齡，為何由民國 86 年的 57 歲一路降低至 104 年的 53 歲，決不是「起支年齡太低」可非議之。民國 83 年通過的退撫基金條例，將退休金支付從恩給制改儲金制，讓教師對未來退休制度產生不確定感；同年 410 教改啟動，這 20 多年來急遽變化，教育政策紛亂無緒、親師關係緊張、教師動輒得咎，讓許多教師興起不如歸去的念頭。

再對照近年興起的翻轉教育浪潮，發起者皆為 3、40 歲之第一線教師，可見教師職場的新陳代謝確有其必要性。教育是一項未來的工程，保有不同世代的激盪，才能迸出不同的火花，造福下一代學子。

對此，我們要求政府從改革上路後，逐年加 1 過渡至 85 制，並可提前 5 年申請領取減額年金，減緩師資流動衝擊，使中小學師資能維持供需平衡與活力。謝謝。

## 六、慈濟大學醫學系生化學科 劉哲文副教授

- (一)私校教師所得替代率實在低的可憐，職員因投保薪資更低，退休所得更少，實在應該改善。
- (二)少子女化問題若無法解決，應檢討移民政策，讓各職業繳錢的更多，不然人口繼續減少，勢必又要再檢討。
- (三)各職業應在人權上平等，全國公民只是職業不同、雇主不同，政府或企業或公司，年金計算應統一。
- (四)年金”改革”切勿流於年金”維修”，不然永遠修不完。
- (五)公校退休領了高替代率月退，又到私校任教領第二份薪水，應管制。公校教師到私校任教領第二份薪水，學校當局不用支付退休金，非常歡迎，但對學校其他教師及學生權益不利。
- (六)私校增額提撥，很多學校只提撥 1 元，等於沒提撥，等於教師自

己另外存錢，如何可算入所得替代率？

## 七、花蓮教育產業工會 楊金龍理事

現在是價值觀崩壞的時代。

- (一)執政者無能應該要自我改革，卻又不下台，卻把刀砍向軍、公、叫、警，不斷放話說軍公教警是既得利益者，說這群人是反改革者，挑起不同職業別對立。
- (二)學生侵入公署沒事，值勤的員警反而有事。現在場外的的退警爭取應有的退休待遇，現職警察反而要保護砍他們的人，非常的諷刺。
- (三)不斷的放話，讓媒體、名嘴、臭嘴汗鱗軍、公、教、警，幾場的分區座談主事者沒到，20 場座談根本沒有共識，卻不斷製造所謂的趨同意見。政府違反誠信，軍公教警當初進入這職場，就是認定且接受這職場在場及退休後的條件。勞工退休後若是僱主違反退休條件，這就是違反法律，雇主會受到相關處罰。為何現在一個號稱年改會的黑機關不斷地方出不當的訊息，說是軍公教警領太多，片面要改變，政府帶頭違法。

因為價值的崩壞，警察還會賣力的在職場上追求屬於正義的榮譽感嗎？軍人還會在崗位上盡責保衛國家嗎？不同年齡層的學生看到政府對待維持國家安定力量的軍、公、教警這麼粗暴，以後還會有人想進入這職場嗎？國家是沒有希望的。

因退撫基金不足所以要砍軍公教，那為何會不足？每個月的薪資表會呈現健保、公勞保費、退休撫卹金額、政府相對提撥，每個月扣繳。政府相對提撥若是隨著個人帳戶每月撥入？怎麼會不夠？每年政府編列預算，十年就有十年的預算，是潛在的財富，退撫基金不應該不足。基金的績效為何只有 2%，去年底，統計國內股票市場的投資報酬率是 6%，這還是一般投資者的績效，每年就等配股配息，為何

退撫基金幾千億的資產績效差，難到不知道什麼是績優股嗎？若是一千億投入，一年就是 60 億股利，二千億投入就是 120 億股利。勞退基金也會因投資報酬率太差面臨同樣的問題，改天也是破產。到時候不管任何職業別、繳越多，確不能領也無法退。若無法改善績效問題，請把錢退還給軍公教，自己來操作，或是選擇適合的基金投資。

另外，可考量提撥減半、政府的相對提撥減少，從新制、新進人員開始。

我是全教產的會員，全教總的主張補繳未經多數教師同意，退休金歸退休金，年金規年金，現職的教師如師專畢業較早進入教育職場，滿五十歲就是服務滿 30 年，人的一升能有幾個服務 30 年的工作。現在卻因為退休制度亂改，間接打擊教學士氣，搞的人心惶惶。

## 八、宜蘭縣總工會 陳成發理事長

(一)前言：勞工本來就是弱勢團體，針對此次年金改革，針對勞保部分陳述。

1. 平均投保薪資：請先計算勞工 65 歲退休後可領幾年月退金，若平均不到 15 年就應該以平均值來算。
2. 針對所得替代率 60~70% 部分，若可使退休勞工可以維持基本生活，原則上沒什麼問題。
3. 費率部分若真的要調到 18.5% 也要讓無一定雇主的勞工繳得起，不然平均投保年資應該也達不到 35 年。
4. 所有改革應循序漸進增加，不能一次到位。

(二)建議修改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規定：

1. 雇主應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2.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總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三)說明：

1. 規定雇主不得低於 6%，所以雇主就提撥最低符合規定就好，有雇主提撥超過 6%嗎？
2. 勞工自己想多存退休金卻有門檻頂住最高 6%，若以改革分區報告來看勞工退休平均月領 16,179 元，職業工會沒有雇主提繳只有自己提撥，有沒有可能到 11,184 元還是未知數。

(四)修正建議：

1. 為提高勞工退休後的生活品質，避免造成政府及子女負擔，是否可修法將勞工自提部分調高到百分之十二或十八。
2. 綜合所得稅扣除若可以當然全部抵扣，若造成稅率負擔則以 6% 之金額抵扣。

## 九、宜蘭縣工人總工會 黃再興副理事長

贊成全面性、整合性年金改革。

請整合各項年金，並提出「基礎年金」的構想，確保每個人老年的基本生活收入，讓制度單純化，人民易懂及獲得保障權益，政府及軍公教互相支持，以稅收增加保費來充實基礎年金的財源，保障弱勢者退休後基本生活所需，並化解軍、公、教與勞工、農民因長期制度不平等所造成的對立。

希望這次年金改革，除了解財務困境外，更需建立「基礎年金」的思維，整合分立的社會保險與退休制度，向共同一個方向邁進，並且積極增加稅收，廢除 18%，增加費率來穩定財源，形成整合基礎年金的條件，拉近各項職業退休後的貧富差距，才能落實「公平正義」、「轉型正義」的政策。

## 十、花蓮職業總工會 蔡登順副理事長

我是勞工團體代表蔡登順，年金革已召開北、中、南三場次座談



會，所得到的訊息讓勞工更不安更無助，未來何去何從感覺更恐慌，年金改革爭議之處，先將勞保費率從 12% 提高至 18.5%，又規劃延長勞保月平均投保薪資增至 15 年以上，等於增加勞工保費的負擔，並降低平均工資導致減少年金給付，讓大多數原本就領不到基本工資的勞工更沒有保障。

九十七年立法院通過，總統頒佈勞保年金法案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實施，60 歲就可申領勞保年金，法案又同時設計延長或提早申退每年增減額 4%，已實施多年，但 97 年立法院也通過勞基法修正案將勞工退休年齡延長至 65 歲屆退，但亦同時規劃逐年提高年金申退年齡，所以自 47 年次以後退休的勞工每兩年延長一歲，至 55 年次以後勞保年金屆退年齡為 65 歲，若提早申退則須每年減額 4%，最多提早五年。勞保年金請領年齡要到 65 歲的規劃已立法公佈，所以起支年齡沒有偏早的問題。

政府用改革之名，讓各行各業產生矛盾，造成族群撕裂，非常不好，政府此次用盡所有的力量實施改革，如果僅改革基層，當然更不服氣。目前勞保年金財務尚充裕，政府基金操作應發揮效益負完全責任，建議政府應落實照顧勞工，財務如有不足應負撥補責任。

## 十一、花蓮縣政府 羅志魁主任

- (一)退休制度為政府依法訂定，政府以退撫金面臨破產為由溯及既往，減少給付，並擬將給付期限限定到 80 歲止，此嚴重動搖政府與受僱者的信任度與社會的穩定。
- (二)減少退休金給付，已導致退休教師及公務員反映要復職，宜審慎考量退休金給付幅度，此將引發申請復職的爭職。
- (三)二年內解決 18% 的，此舉衝擊到一次退休金或兼領二分之一月退人員權利，制度的改變造成渠等權益損失，應准許重新選擇月退。
- (四)年金改革委員會執行長林萬億一再恣意發表與年改會所沒有的

決議，發布錯誤的訊息以及媒體炒作，乃是造成年金改革窒礙難行的主因，絕非軍公教拒絕改革，軍公教平日超時上班為數甚多都沒有在申請加班費或補休了，一再提供錯誤資訊污蔑軍公教尊嚴才是導致反彈之主因。

(五)本次會議場地四週佈滿警力，拒馬及鐵絲網簡直把我們當成是暴民，年金改革會議搞到像戒嚴一樣，所稱年金改革只是將流程跑完，履行競選承諾而已，公平正義只是口號，假改革真鬥爭才是主要目的。

## 十二、花蓮縣洄瀾婦女權益發展協會 林芊苗理事長

(一)101年退休制度改變(即75制改成85制)，是採漸進式方式進行，給予每年加1基數的緩衝期，至110年為85制。但現行退休制度再更改，不應急燥推進，110年後每年+2基數的方式進行，這代表85制沒追到的人，一律65歲才能退休，無緩衝期。而且，85制卡的是年齡，現行變更的條款也是，這對在公務員職場多年的人員，是不公平的。

(二)55歲-65歲，是人身體器官老化、健康狀態走下坡的重要分水嶺，應該有更多配套措施的退休條件來因應與選擇。

(三)學校護理師，其退休條件應比照教師：因學校護理師雖為學校編制為職員，但在學校實質從事預防醫學的健康照護工作，其功能包含：1.學生健康習慣養成教導 2.健康與疾病諮詢服務 3.學生健康自主管理教育養成 4.身心靈健康輔導 5.師生的健康促進者 6.校園意外緊急救護…等。校護職業應認定為特殊性業務，目前多以醫事人員任用，但退休制度卻歸屬於卻選擇為公務人員，實為不合理。

(四)應將學校護理人員列入可以提早退休之職業別：因為60歲(含以上)校護可能無法迅速機動跑上3-4樓處理學生，影響救護品質及

學生安全。校護是校園中唯一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近年，校園意外事件頻傳，尤其以墜樓、自殺、公共安全意外最為常見校園中，師生常見的緊急傷病例如：氣喘、心臟病、癲癇、骨折……等均需校護具備獨立思考、醫療判斷及強大的敏捷的行動力來因應，但，60~65 歲的中老年人，生理及大腦功能逐日退化乃屬正常生理現象，一個六十幾歲的護理師，當她跑不動、也背不動急救設備時，如何在校園中扮演緊急救護角色？另外，校園常年進行集體健檢及預防接種活動 60~65 歲的中老年人，如何有效掌控施檢與接種品質與效率？如何確保完全零錯誤？為提升校園緊急傷病及醫療照護品質應考量學校護理人員體力。故，學校護理人員應列入危勞。

- (五)服務年資應列入所得比中，因為提早退扣 4%，但 30 年以上年資應該要加%符合公平原則否則對早入公職者不公平。
- (六)如果 30 年後年資不計入所得比，30 年後年資不應持續扣繳退撫基金，否則會有繳多領少疑慮。如果要符合公平正義，不僅不應持續扣繳，政府負擔部分應併入薪資給予（人事費本就以人頭編預算的）。私人單位都做得到，政府更應帶頭對待自己的員工；有朋友退休轉診所工作，因已領公保退休，無法再保勞退，老闆就把勞退顧主負擔部分併入薪資發給。
- (七)全教總主張第一，「先隔再救」將現有基金切開獨立處理，未來另立新基金，以中費率、中給付來做。第二，「管監合一」整併合一、改變委員比例、提高稽核層級、強化利益迴避與旋轉門，我們反對全教總主張「先隔再救」，將導致退輔基金無活水注入而倒閉。找出元凶！
- (八)請問貴會：如何才是釜底抽薪，解決當前爭議，永遠為子孫開創未來美景與健全國家財政辦法？

民國 84 年實施新的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就設計以溫和漸進的方

式讓 18% 走入歷史，未來 1、2 拾年，隨著年齡的增長，舊制年資的縮短，消退的速度將越走越快，所以，軍公教 18% 不是問題。反而是後來突然冒出立委和政務官的 18%，才是個綿綿無絕期的(大包袱)，立委 4 年換一批，政務官(非由基層升任的)2 年換一批，想像一下，20 年後會怎樣？50 年後會怎樣？100 年後會怎樣……？

所以 84 年以前 公務員可領 18% 的人，越來越少，直到 10 年後幾乎走光光，沒人領！但另一個是逐漸累積，那才真的是大問題？

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陳前總統) 訂頒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政務官任滿二年(含非由基層升任的)、立法委員滿 8 年、地方選出來的首長滿 8 年：所有退職金，全部可以領 18%。你們知道嗎？那些政務官(機要人員)靠"選舉當官"。一人得道雞犬升天！那些雞犬就是不需經高考，普考就能當官。只要兩年就好！

其實人民的納稅錢，國庫的虧空，這些人是重要因素，不要老找公務、勞工、基層退休人員當替死鬼，補洞！這是什麼正義？自肥、掩耳盜鈴！

請問：當初 陳前總統所立法的(立委，民代，縣市首長，政務官的退職金請領方式)，不就是國家財政上真正的元凶？不要每次讓辛苦的勞工 與基層公務人員，家人之間，朋友之間，如此不堪的互相指責！這不是正義！

小英總統不就是要林院長來追求公平、正義？既然已發現主要的元凶！惡法也是法，就必須改革！一再吹牛要為 2300 萬國人伸張正義追求公平！卻任憑惡法侵蝕國家財政，這是極不負責任的政務首長！請問林全院長，您有擔當跟智慧要把這些惡法轉正，修法把它取消掉嗎？

其實我們應該共同監督，讓大家一起看林全院長怎麼用行動回應！

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看見完全執政的政黨真正在為國人著想，而不是一味的討論如何再縮減基層人員的自提自存，當初政府應允的福利，卻扭曲正義，讓立委，民代，縣市首長，政務官(非由基層升任的)退職金請領方式，挖空國庫，卻債留子孫！！

### 十三、民國黨政策會 謝瓊竹專員

政府說，年金面臨破產，一定要改革，然而，政府端出的改革方案看不到制度建設，而只有多繳、延退、少領，這是以改革之名行賴帳之實，年金改革最需要改革的是政府！

政府以世代剝奪的名義合理化砍人民保障的假改革。但真相是隨收隨付制允許政府等到人民要退休時才從當年度的預算撥款，導致政府累計的未提存應計負債已經高達 18 兆！法律雖明訂政府有撥補之責，政府卻罔顧撥補責任，才使債務愈來愈沉重，最後政府反以破產來威脅人民！完全倒果為因。民國黨認為，政府欠國民的錢不能一筆勾銷，人民作為債主，有權要求政府賠償！

除了罔顧撥補責任，政府作為退休基金的管理者，沒有善盡管理之責，導致基金的投資績效明顯不如國際平均。民國黨要質問政府的是，如果政府如同這次改革方案說的，要改為完全提存準備制，年金的資產將超過 20 兆，這麼龐大的資金，政府準備如何管理？還是一樣不好好管理，等到又要破產的時候，再來提高費率、延後退休、減少給付？

民國黨主張，年金應該依據「生財、保障與信賴」的三大原則改革，而不論目前的制度或政府的方案，都無法永續，民國黨年金改革政策主張如下：

(一)該撥補沒撥補。民國黨主張確定賠償制，修法將撥補機制以法律明定，令政府依法執行撥補。

(二)基金投資效益太差。民國黨主張成立年年金管理局統籌所有年金

收付，並 成立法人年金資產運用公司，專業操盤。

- (三)繳的錢跟領的錢無關。民國黨主張各職業退休金改為確定提撥制，不同職業間轉換，年資可持續累積。
- (四)軍保取消優惠存款後，應年金化；軍退恢復恩給制，並改為確定提撥制。
- (五)年金制度長期虧欠勞工，民國黨主張勞保給付設立樓地板，不能低於最低工資或主計處公布的最低生活所需。
- (六)第一層社會保險維持確定給付制，反對政府不負最終支付責任！

#### 十四、軍公教聯盟黨 李延禧榮譽主席

抗議民進黨政府不願與專業政黨溝通。

蔡英文宣稱民進黨是最會溝通的政黨，但是，年金改革以來，有聽聽其他真正在野黨的意見嗎？軍公教聯盟黨為爭取軍公教警消權益而成立，去年投入中央立法委員選舉，已經預見民進黨年金改革的衝突，但是，此次國是會議，民進黨主動邀請得票比本黨少的政黨，卻不願邀請本黨，分區會議要本黨主動函文爭取，全國會議仍然排拒本黨，這樣的安排，妥適嗎？沒有專業在野黨的國是會議，搞錯對象、錯過時機、紛爭不斷，能夠稱為國是會議嗎？

但是我們還是主張：

- (一)軍警消請一併回歸恩給制，命比錢重要，要拼命的職業，政府應該照顧一輩子，這是國家安定的基石。
- (二)如果事務官的改革是合理的，我們強烈要求法官、檢察官比照事務官方式計算退休金。
- (三)依法 18 趴就是退休俸(不是退休金)的一部分，如果取消，其金額，請回歸併入機關應給退休俸，一併發給，否則就是政府賴帳。
- (四)政府應負擔年金保險之最終支付責任。
- (五)國中小教師延退可以緩衝 10 年下的 80 制，反對 85 制。

- (六)基金管理應該完全獨立運作，政府不應該以政治目的插手干預，基金管理委員及監察人應由利害關係人公開票選。
- (七)軍公教與勞工的工作條件與權益應該求取一致，例如加班費的支給。
- (八)落實檢討第一層及第二層退休金體制，求建立永續公平的退休制度。
- (九)公開檢討精算報告的各項假設前提，勿成為恐嚇式改革工具。
- (十)年金改革絕對不是立法院見真章的多數暴力，本黨強調，不斷的溝通、不同形式的協調，求取最大公約數，才是解決之道。

目前政府所公布的各項預備方案，充滿著對舊制的撻伐與砍殺，彷彿就是一場鬥爭，完全忽略舊制形成的背景與 84 年新制實施時，對舊制轉變的慎重考量，是以，引起軍公教警消的反彈與不安，形成政府賴帳的事實，而捨本逐末的忽略，未來的永續才是改革的目標。

## 十五、樹黨 蘇柏豪

樹黨對年金議題的主張。樹黨支持年金合理化，希望避免國家破產，同時不應使得為國打拚的軍公教同仁退休後生計匱乏。因此，這個年金修訂問題，並非只是改多或是改少兩種這麼簡化的問題，背後的核心，是整個國家長期財政負擔的問題。樹黨提出以下主張：

### (一)企業越大，負擔的責任也越大

大企業與財團享受的利益與公共資源都較多，應該負擔較大的責任。勞工退休金與勞保費之提撥比例應以企業規模大小來決定，中大型企業營運規模大，應負較大的責任，提撥較現行法令更高的比例，以降低政府的負擔。

### (二)課徵能源稅或是碳稅

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做的能源稅報告指出，課徵能源稅或是碳稅，不僅可以減少高污染產業，促進產業轉型，更能減少一般民

眾稅金。10年後甚至可以達到一年上千億的稅收，在逐步改革的期間，同時必須要開徵能源稅或是碳稅作為財源。

### (三) 公教退休金設上限與下限

從高階退休之公教人員，一個人的退休金往往就是基層公務員的數倍，因此公教退休金須訂出每月給付上限金額(天花板)，每月支領一定金額後便不再發給，而基層公務員也應設定下限(地板)，以維持生活之必須，不但能達成樽節財政，也能讓退休金制度達成養老之必需。

### (四) 若調降公教退休金，須同步調高勞工基本工資

現行公教退休金制度，同時具有支撐國內經濟效果，貿然降低退休金會造成內需不振的負面影響。在內需低迷的現在，降低現行公教人員之退休金，會有相當影響。因此應與勞工基本工資達動，依乘數效果來計算比例，同步提高國內勞工之基本工資，彌補因公教退休金降低後之內需缺口。

### (五) 政府機關人事裁減，並且提高資訊人員比例，直轄市改區自治。

在民間企業，如果公司的財務不佳時，精減人事就是一種選項。精減人事的話，財政的負擔自然會降低。然而，政府的服務品質則可能會下降。這個精減人事的改革方向，應該搭配(1)提高資訊人員比例；(2)直轄市區自治的配套方案。

1. 提高資訊人員比例：現在台灣政府的公務員裡，資訊人員的比例太少，所以軟體總是外包。軟體並不是說一定不能外包，但是如果一個組織內的資訊人員比例太少，沒有足夠的專業，就算是軟體外包，做出來的軟體也很難有高滿意度，自行開發更是不可能的選項。而軟體的特性就是特別適合高效地處理文書工作。提高資訊人員比例、活用軟體、走向電子化，並且重視民眾的滿意度，這樣才是合適的配套。
2. 直轄市改區自治，才是提高民眾滿意度的根本之道：要政府精減



人事又不希望降低政府的效能，最適合的配套之一，就是直轄市區自治。一般民眾對於政府的服務最有感的，就是靠近自家的公家機關。而民選的首長，會受到選票的激勵，會比一般公務員，有更大的誘因要全力以赴，提高民眾的滿意度。也因此，我們樹黨不僅反對鄉鎮市長官派，反而認為，搭配民選的基層首長，才是在政府精減人事的同時，可以確保政府的效能的配套措施。

#### (六)延長教師退休需有配套

長年來年長教師一直對學生與家長產生相當的疑慮，而年輕教師往往被要求兼任行政，無法專注於教學的發揮。在 80 制甚至是 85 制延長退休後，年長教師的問題會日趨嚴重。也因此必須要有配套措施，讓資深教師轉任行政職，能有發揮其經驗與所長之處所，年輕教師不必兼任行政，也可以專注於第一線教學的實務。以期達到雙贏局面。

### 十六、公職退休人員聯誼暨關懷服務協會 黃臺生會長

(一)支持改革，反對亂改。切勿濫用年金改革之名，進行清算鬥爭之實。年金制度的改革，應該以溫和、漸進的手段，提出近、中、長期的計畫。長期計畫應以建立三層年金制度為目標。

(二)建議建立三層年金制度：

1. 第 1 層「基礎年金」：以稅收為基礎，建立可以保障所有年滿六十五歲國民的基本生活水準之全民基礎年金，每位國民基礎年金的給付不應低於現行的老農津貼。
2. 第 2 層「保險年金」：以勞保為基礎，整合農、漁、勞、軍、公、教、國民為單一社會保險年金，每人「基礎年金」加上「保險年金」的每月支領，不得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
3. 第 3 層「職業年金」：尊重各職業的屬性，由雇主和受僱者共同

建構的職業年金。政府受僱者維持現行的「確定給付」，軍公教勞警消每個受僱者之「基礎年金」、「保險年金」和「職業年金」三層加總的替代率，應維持 80% 以上。

(三)政府應遵守法律之「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改革應自新進人員開始實施，已退休者適用舊法，現職人員得選擇適用新法或舊法，以維護政府誠信。

(四)退休金為延遲之薪資給付，18%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退休所得，政府應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與其調整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本金，不如依照退休所得或存款金額分級調整利率，並立法明訂其結餘經費應挹注退撫基金。

(五)建議應先優化財政與發展經濟，就無需再煩惱軍公教勞等人員退休金財源。過去政府並未確實執行法定費率的調整機制，造成現在提撥不足問題，希望未來政府能就此部分確實執行。

(六)對於中小學以下之教師與特定危勞職務公務人員，如警消、護理人員，領取資格應予例外性且通盤性處理。

(七)退休基金是軍公教勞警消受僱者的老年生活保障，退休基金應成立獨立、專業的退休基金管理團隊，應以委託人獲益為基金管理唯一目標，杜絕政治的不當介入，政府應負起基金的監督及擔保責任。

(八)總統副總統、政務官、法官與檢察官都要一併列入本次年金改革，以昭公信。

(九)政府宣示要重新檢討軍公教所得替代率，軍公教退休人員並不擔心，因為他們實領的退休金並不算優渥。只是政府所提的所得替代率發現有嚴重的錯誤：

1. 引用 OECD 國家公布的所得替代率，但各國並非設計用來限制支領退休金額，而且不應該將他國私部門第一層平均所得替代率跟我國公部門第二層最高所得替代率比較。

2. 不應該將我國第一層勞保年金所得跟軍公教第二層退休金所得比較，這是不公平不合理。
3. 他國以退休前實領年薪當作分母是國際通例，而政府不依退休法令所訂計算公式，自行縮減後的月薪當作分母，故意抬高名目的所得替代率，此乃邪惡作弊的行為。

## 十七、台東縣學生家長協會 邱宏正理事長

臺灣社會面臨少子化衝擊、人口結構高齡化、勞動所得低薪化，為了下一代的永續生存發展，年金制度改革刻不容緩。家長團體秉持『為孩子的一切 一切為孩子 為一切的孩子』的理念建議，政府年金改革過程與目標，不能債留子孫，應秉持公開透明原則穩健改革，維持國家競爭力，實踐社會公平正義，兼顧各族群與弱勢權益，營造和諧祥和安全社會，重塑可長可久的社會福利制度為依歸。具體意見建議如下：

- (一)維護孩子受教權與教學品質，教師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絕非學子及國家之福：中小學教師的工作與一般公務員不同，要長期而有耐心地教導學生，「傳道、授業、解惑」，還要做好生活常規的管理，如果體力及精神不勝負荷，恐難以承擔「作育英才」的重責大任。如果教師雖然已身心俱疲，卻因為年金改革方案的壓力而硬撐著不退休，如果因此又阻擋了年輕教師的進路，就更得不償失了。
- (二)提高校師教學熱忱，精進教學品質與專業發展，年金改革方案不應訂定統一標準：每個人的退休年齡應依職業別、地區、個人身心狀況而做適切調整。教師與公務員屬性不同，中小學教師、幼兒園教師與大專以上教師任務不同，城市與鄉村的條件不同，每個人的身心狀況不同，都是必須考量的因素。身心狀況良好教師的退休年齡可以晚一些，但要給予適當的獎勵措施，例如退休後

的所得替代率可以高一點等。建議可設計參數，建構「退休年齡計算量表」，教師評鑑制度入法，依每個人的狀況評估，城鄉離島落差加權比重，適當的退休年齡，並依退休年齡規劃所得替代率。

(三)維護孩子有安全校園學習環境，與緊急救難的警消人員等危勞族群，宜另予考量維持 75 制：警消人員職務服務年資滿 25 年且年齡 50 歲退休領年金所得替代率建議以 70% 為基準，每增加一年提升所得替代率 1%(警正以下基層警消人員命令退休年齡 60 歲)。所得替代率最高僅至 80%，依此設計兼顧職業特殊性符合公平合理。正視警察、消防工作性質特殊，日夜顛倒的輪班制，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年齡對於體能的衝擊，員警頻傳過勞、突發病兆辭世事件，就算安全退休，但在職執勤壓力下引發後遺症不少，身體亟待調養治療，年金改革「應審酌警察、消防人員具危勞職務之特殊性，宜另予考量。」警消人員宜提高所得替代率，基層警察傷亡比率，高於各行各業，在討論年金制度時，不應該與其他職業別併案檢討，並改善警消勞動權。拉齊各職業別的退休所得替代率，當作改革目的目標有所偏差；以及第一層的社會保險，跟第二層的職業退休金相互比較，依據理論觀念混淆不清。

(四)樹立政府威信與信守承諾，作為孩子學習典範，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不宜溯及既往：18%的制度設計，原來是為了一生奉獻給國家的舊制軍公教受雇者，為了「補償過去所得偏低，以免未來養老生活有疑慮」。84 年時政府考量未來的財務規劃，對於 85 年後新任的公務人員，已無 18% 的優惠存款，已訂有落日條款，執行迄今已逾 20 年，適用舊制的公務人員已所剩不多，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新制度變革，應緩進改革，循落日條款自然削減請領人數，不宜溯及既往，損其權益。反觀，有實質權力決定政策的立法委員，和政策執行權力的政務官，為民喉舌，以民意為依歸的民意代表，與矢言人民公僕的政務官，改革 18% 仍坐享 18%，應列入

年金改革檢討項目，做為後輩孩子的示範。國家係公務人員雇主，公務人員一生為國家服務，獲得妥善照顧理所當然，才能使其盡心服務，減緩搶退潮，維持國家競爭力。任何制度的建置與施行，都有它的時代背景與事實需要，任何制度也絕不可能歷久而不變，政府與社會各界的許多批評，多數可能出於誤解或是不明因果關係與事實真相。

(五)教育改革影響國家長遠發展至鉅，如果教育沒有做好，學生沒有學好，國家競爭力因而降低，經濟更難以振興，惡性循環，屆時年金破產的危機恐更早到來。家長團體呼籲，年金的改革不能因小失大，如何辦好教育、提高教師士氣、提振國家經濟才是長治久安之道。根據經濟學理可以證明退休金是延後給付的薪資，不是社會福利，政府卻把雇主應該負擔支出的退休金當作社會福利，有修正必要。目前關鍵因素在經濟，政策目標宜從提升經濟，創造財富下手，導引企業主動提高勞工、低收入者增加所得，創造均富目標，而非一味減少軍公教退休所得，屆時公教人員消費將趨保守，百業蕭條，景氣將邁入另一低迷之循環，造成均貧之社會環境。政府要調降退休金的理由與方法，必須具有充足合乎情理的條件，才會是公平公正。對於現況相關事實的詮釋必須要符合學理的檢驗，才會產生正確的改革方法。如果經濟搞好，國民所得提高，政府財政狀況良好，開源節流，年金問題就迎刃而解。